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9



2025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世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永新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公司流失了部分海外订单，制约了海外市场份额的拓展及营收规模的增长；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布局，将原分散于深圳、东莞、中山三地的产能，整体迁移至自建的中山奥尼科技园，产能迁移导致短期的成本上升与交付能力下降，影响了部分订单的履行。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阐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 五、其他有关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奥尼电子、本公司	指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奥信通	指	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汇鑫投资	指	深圳前海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兴投资	指	深圳前海中泰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科美精工	指	深圳市科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慧海智算（中山）	指	慧海智算（中山）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阿斯盾	指	深圳市阿斯盾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海润达	指	深圳市华海润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奥尼控股	指	中山奥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尼智能	指	奥尼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尼视讯	指	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美视通	指	中山科美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汇海鑫	指	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泰智能	指	恒泰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尼汽电技术	指	深圳奥尼汽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阿斯盾	指	AUSDOM (HONGKONG) CO., LIMITED (阿斯盾（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麦	指	HongKongHuamai Global Co., Limited (香港华麦环球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云海	指	CLOUDSEAINTECH (SG) PTE. 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普科	指	Ampook Inc，系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慧海智算	指	深圳慧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奥视通（越南）	指	AUSTONE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奥视通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奥尼电子	股票代码	30118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奥尼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Aoni Electroni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on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世杰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厂房 2 楼、3 楼、6 楼、7 楼，8 楼西半层，9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厂房 2 楼、3 楼、6 楼、7 楼，8 楼西半层，9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公司网址	www.aoni.cc		
电子信箱	aonidm@anc.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勇	康翔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厂房 2 楼、3 楼、6 楼、7 楼，8 楼西半层，9 楼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厂房 2 楼、3 楼、6 楼、7 楼，8 楼西半层，9 楼
电话	0755-21632223	0755-21632223
传真	0755-21632223	0755-21632223
电子信箱	aonidm@anc.cn	ir@anc.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飞、晁喜文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马证洪、孟利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554,631,687.13	524,363,876.07	5.77%	668,060,78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361,630.11	-22,576,579.88	-282.53%	63,875,66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93,062,585.40	-36,013,160.90	-158.41%	37,566,86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66,253.65	65,768,422.83	-143.74%	79,624,17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20	-275.00%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20	-275.00%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0.99%	-2.90%	2.79%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561,905,659.22	2,572,509,688.74	-0.41%	2,645,317,0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5,526,631.95	2,261,398,199.41	-3.80%	2,306,538,321.3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554,631,687.13	524,363,876.07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6,636,108.18	21,706,152.62	材料销售收入 544.48 万元，房屋出租收入 187.90 万元，废品销售收入 23.05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556.07 万元，加工费收入 224.96 万元，其他收入 127.15 万元。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537,995,578.95	502,657,723.4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858,637.60	123,753,546.53	135,906,635.54	181,112,86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4,243.44	-13,169,865.59	-14,390,040.61	-51,927,48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21,351.92	-15,697,268.75	-15,128,484.17	-52,515,48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8,236.04	19,435,161.19	-13,579,157.35	-2,794,021.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5,453.02	454,733.82	1,077,45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2,366.15	6,151,032.27	14,785,338.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27,203.93	9,688,692.32	17,901,50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909.86	-575,591.16	-2,624,713.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531.09	110,121.49	212,378.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4,523.60	2,392,460.90	5,043,153.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4	-53.18	
合计	6,700,955.29	13,436,581.02	26,308,805.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产品从行业属性上属于消费电子行业，从应用层面分析属于消费物联网智能终端行业，主要产品在智能家居、智慧出行、智慧办公等消费物联网的应用场景中，是音视频数据采集、传输、处理的承载终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奥尼电子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二）所处行业情况

在当今科技日新月异的年代，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正经历着深刻变革，技术进步成为驱动行业发展的核心力量。消费电子持续朝着智能化与集成化大步迈进，集成化体现在产品在体积不断缩小的同时，能够集成更多功能，为用户带来更便捷、多元的使用体验；智能化则是将硬件设备与前沿的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赋予智能终端强大的信息处理能力与数据联接能力，使其可实现精准感知、流畅交互以及个性化服务等丰富功能。消费电子产品与物联网的深度结合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方向，全方位智能化的产品正逐步成为未来市场的主流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是具体场景下音视频数据采集、传输、处理的承载终端，是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音视频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先进制造企业，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ODM 定制为主、自有品牌运营为辅”的经营模式，其中，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为国内外中高端品牌客户提供设计与开发、生产与制造、销售与售后等一站式服务，自主品牌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电商渠道进行自主品牌的推广销售。

近年来，AI 技术的迅猛发展极大地驱动了终端需求的增长。在视频技术、音频技术的技术集成和功能融合的大背景下，公司紧紧围绕“视听硬件 + 智能化 + 应用场景”的战略方向，不断优化和拓展业务布局。公司逐步延伸产品线，重点聚焦于消费物联网中的智能家居、车联网、智慧办公等细分市场。

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中获得行业机构、主管部门的认可，先后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智能音视频电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摄像头产品单项制造冠军”等。

（三）行业竞争格局

物联网智能硬件作为近年的发展热点，行业整体规模持续增长，企业数量也迅速攀升。智能硬件范围较广，涵盖了产品制造、平台服务、网络运营等多个领域，不同细分领域之间的企业以合作关系为主，而同一细分领域之内的企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所在的智能硬件制造领域已经形成了知名品牌商、ODM 企业、其他规模较小的企业等构成的竞争格局。

知名品牌商以苹果、三星等企业为代表，通过大力发展品牌营销、技术研发等附加值较高的领域，提升自身竞争力，并将部分产品的生产环节外包至具有制造成本优势的企业，牢牢占据智能硬件产业链的上游。ODM 企业以奥尼电子等中型企业为代表，通过高效的成本管控、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知名品牌商的青睐，并通过加入其全球供应链布局实现市场份额的提升。其他规模较小的企业主要生产门槛较低的中低端产品，或依靠价格优势为部分 ODM 厂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参与智能硬件行业的分工体系。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在人工智能与物联网应用融合的背景下主要从事消费物联网智能视听终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聚焦于智能家居、智慧出行、智慧办公等应用场景的视听数据采集、传输与处理，主要产品为智能摄像机、智能车载摄像头、无线音频产品等智能视听终端，致力成为“智能音视频软硬件细分领域领跑者”。

1、智能摄像机

智能摄像机是基于物联网智能终端的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无线通讯连接传输技术为核心，产品集中于音视频编码、传输、解码和交互相关的消费类家用和民用硬件终端。公司智能摄像机定位于消费物联网细分视频摄像机市场，主要产品为智能网络摄像机、PC/TV 摄像头、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系列包括室内摄像机、室外枪机、半球机、WIFI 低功耗电池摄像机、WIFI 低功耗智能门铃、探照灯摄像机、车库灯摄像机、婴儿看护器、宠物喂食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室内室外、商铺、中小企业等安全监控和看护需求场景，具有实时监控、录像存储、云存储、AI 识别、侦测报警等功能。PC/TV 摄像头主要以 USB 与电脑或电视显示屏等显示终端相连，USB 即插即用，装卸简单、信号传输速度快为特点，可应用于远程视频、远程教育、网络直播、远程办公、远程医疗等多个场景。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主要应用于企业、政府、金融、教育等机构的商务活动、会议等场景，产品从普通机型到高清类，再到具有 AI 算法的智能摄像机，功能越来越强大，能满足更多应用场景的需求。

2、智能车载摄像头

公司智能车载摄像头聚焦于消费物联网中车联网的智慧出行视频领域细分市场，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行车记录仪和商用车视频监控系统。

公司智能行车记录仪包括 4G 行车记录仪、多录行车记录仪、流媒体后视镜行车记录仪、专车专用行车记录仪等产品类别，满足市场对行车记录仪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商用车视频监控系统以行车记录仪和多路车载摄像头为载体，结合主控处理器、图像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光学设计、热学设计、软件 ADAS 应用、软件 DMS 应用、4G/5G 通讯、车载电源管理等技术，记录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影像、声音、速度、位置等相关资讯，通过 AI 图像处理技术提供车道偏离、车辆安全距离、盲区监测辅助等功能；通过 DMS 人脸识别、行为识别技术提供驾驶行为安全预警等功能，并通过连接云平台实现信息的实时上传、管理、分享等，为商用车提供实时录像和行车安全监控。

3、无线音频产品

公司无线音频产品主要为耳机及云会议音频产品。耳机包含头戴式蓝牙降噪耳机、头戴式话务耳机、TWS 耳机、OWS 耳机、集成 AI 技术的翻译耳机等。云会议音频产品包括全向麦克风、音视频会议一体机等。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在声学设计、腔体设计、电路设计、天线技术、射频测试分析及优化、耳机防水、软件和算法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从而能够开发和制造出一系列性能良好、特点突出、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无线音频产品，为行业内知名品牌客户提供 ODM 服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ODM 定制为主、自有品牌运营为辅”的经营模式，不同业务模式下，获取了方案设计、硬件制造、品牌运营、销售推广等全部或部分环节的利润。ODM 定制与自有品牌同步发展的模式，降低了单一模式下的不确定性风险，并显著提升毛利率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

2、研发模式

公司兼具方案商与制造商之双重身份，“跨界融合”解决了软硬件同步开发的难题，集成式联合开发提升了开发效率与质量，并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定位于“智能视听软硬件方案商与制造商”，通过获取授权或联合开发的模式，集成芯片与传感器、智能算法、云服务、应用软件技术等，为品牌客户的“功能集成、功能创新、服务创新”提供解决方案与制造落地。

3、采购模式

公司物料分为主要物料（主要包括 PCBA 板、主控芯片等）和通用物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及模组、线材、适配器等）等两大类。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主要实行“以产定采”模式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各事业部提供的在手订单数量和销售计划安排采购。对于部分进口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下游的订单预测提前进行合理的库存储备，提升公司对客户订单的响应速度。对于通用物料，公司会通过规模采购以及优化供应链结构等方式，在保持合理库存的情况下，获得采购端更强的议价能力和更快的商品周转速度。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外壳注塑成型、PCBA 贴装、产品组装测试三个主要工序。公司主要通过自产模式进行生产。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多项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和国家通行的标准进行生产，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5、销售模式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ODM 定制为主、自有品牌运营为辅”的经营模式，其中，ODM 为直销模式，自有品牌为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6、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管理模式，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权责界限明晰。股东大会负责制定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董事会负责落实并制定具体的业务发展计划，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行使监督董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

公司实行业务部制的管理模式，各事业部接受总经理的统筹领导。公司根据产品不同设立了奥尼品牌事业部、智能网络摄像机事业部、汽车电子事业部、音频事业部等，各事业部与子公司一起，作为落实经营任务的基本单元，拥有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权限。通过各部门的相互协作和有效配合，公司建立了流畅的沟通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制度，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助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将坚持做大 ODM 业务、做强自有品牌，进一步巩固与扩大公司在消费电子细分领域的领先优势。在充分利用智能制造优化产能、创新研发技术、增强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形象的基础上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现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集视频、音频为一体的智能硬件综合服务商。

公司拥有丰富的电子制造经验，能够满足消费电子产品在功能、外观、品质上的生产需求，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创新和拓展能力。

公司坚持聚焦“大客户战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周期均较为持久，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度，依托现有大客户的口碑宣传通道和品牌影响力，成功切入细分市场客户领域。通过不断提升研发投入和人才积累的力度，创新产品种类、应用场景技术，积极开拓国际知名智能移动终端品牌商、区域龙头大型商超、跨境电商等客户。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研发创新与快速反应双轮驱动

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技术升级频繁、产品迭代迅速的特点，企业持续跟踪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趋势的动向，并在产品研发、设计、制造等各个环节进行快速反应，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公司定位于“智能视听软硬件方案商与制造商”，通过获取授权或联合开发的模式，集成芯片与传感器、智能算法、云服务、应用软件技术等，为品牌客户的“功能集成、功能创新、服务创新”提供解决方案与制造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13.7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77 名（占比 21.46%），已经拥有各项专利合计 195 项，并在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嵌入式软件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集成与应用经验，可基于市场趋势预判或客户具体需求独立开发新产品。公司拥有十万级无尘防静电车间，并建立了拥有电声测试仪、蓝牙测试仪等实验仪器的光学和声学实验室，可对产品外观、性能、结构、交互等方面进行快速测试与开发调整。

公司依托“方案商+制造商”一体化模式，实现技术集成与硬件制造之双重职能的统一，解决了设计与制造分离之串行模式下的灵活性问题，有效控制开发风险、提升开发质量与效率、缩短产品开发与上市周期。在研发设计领域，公司独立进行市场与技术趋势的前瞻性研究并为客户提供菜单式 ODM 服务，让公司能够在第一时间抓住市场动向，使自主品牌或 ODM 客户品牌尽早占领市场。在生产方面，公司通过对生产线的合理布局，有效提升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不同类型产品生产切换速率，大大提升了公司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快速响应能力。

（二）视频技术与音频技术的音视频协同发展

智能视听硬件凭借视觉交互与语音交互的天然优势成为光声信号采集、传输、处理的重要载体，是占据数据流量入口的制高点，在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等场景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未来，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将会越来越多地呈现视觉交互与语音交互的融合，以适应更多元的场景，仅具备单一音频或视频功能的产品已无法满足物联网时代智能化、集成化要求。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 PC/TV 外置摄像头制造领域的企业，在音频技术和视频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于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的应用融合领域获得市场认可。公司紧跟 AI 与 IoT 技术产业化趋势，不断推进产品线延伸与智能化升级，且在技术集成、生产工艺方面兼具视频技术与音频技术优势，并相辅相成。

（三）全面的质量与成本管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中山科技园已正式启用，中山科技园以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为设计标准，部署了覆盖生产全流程的信息化系统，通过完善的质量控制和品质保证体系，从客户需求响应、市场前沿技术追踪、设计开发、原料管理、生产管理、出货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公司和子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汽车产品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IECQ QC080000: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等国际体系认证，拥有百级无尘防静电车间、光学和声学实验室，最大程度保证质量。

在成本管控上，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生产流程和高效的管理体系，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流程，科学安排生产计划，既保证了产能的充分利用，也能够快速消化客户订单。公司以数字化、自动化、信息化为理念，持续高标准建设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现代化工厂，并在注塑、PCBA 贴装、整机组装、产品测试等环节，均形成了一整套自主生产体系，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全方位要求。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致使公司流失了部分海外订单，制约了海外市场份额的拓展及营收规模的增长；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布局，将原分散于深圳、东莞、中山三地的产能，整体迁移至自建的中山奥尼科技园。产能迁移导致短期的成本上升与交付能力下降，影响了部分订单的履行；为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加大了在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上述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承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463.17 万元，同比增长 5.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36.16 万元。

公司整体经营面临多重压力和挑战，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积极应对，与客户及供应链伙伴保持紧密联系，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变化，采取措施应对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同时，投入更多资源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中，努力降低成本，通过优化产品、增强供应链伙伴能力、改善产能布局，强化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二）智能摄像机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摄像机业务销售额为 19,967.55 万元，同比上升 23.23%。毛利率为 21.62%，毛利率同比下降 4.36 个百分点。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新客户的开拓以及部分原有海外客户订单在上一个报告期内暂停后重新恢复，因此销售额增加。

在消费电子市场低迷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对，着力研发新产品，不断开拓与客户合作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多款小型商用安防摄像机、智能喂鸟器、婴儿看护摄像机、智能门铃摄像机等多款新产品，丰富产品矩阵。

（三）智能车载摄像头

报告期内，受海外需求减弱影响，公司智能车载摄像头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围绕用户痛点打造定制化解决方案，使得公司产品更能适应灵活多变的用户需求和各类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车载摄像头业务销售额为 22,815.86 万元，同比下降 5.65%。毛利率为 18.27%，毛利率同比上升 1.1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打造智能云平台，累积私有云用户群体，实现云平台增值。同时，积极推进汽车前装产品业务，完成了前装流媒体后视镜系统、车载环视/后视/车舱内摄像头、DMS 摄像头等产品的开发，部分产品获得配套厂商订单。

（四）无线音频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音频产品业务销售额为 6,965.32 万元，同比上升 21.61%。毛利率为 10.80%，毛利率同比下降 17.25 个百分点。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低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为了拓展音频细分领域市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报告期内，推出了 AI 翻译耳机，借助大模型的强大能力，为用户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实时语音翻译服务，满足了不同场景下的语言交流需求。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54,631,687.13	100%	524,363,876.07	100%	5.77%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54,631,687.13	100.00%	524,363,876.07	100.00%	5.77%
分产品					
智能摄像机	199,675,497.66	36.00%	162,033,947.42	30.90%	23.23%
智能车载摄像头	228,158,583.44	41.14%	241,812,895.90	46.12%	-5.65%
无线音频产品	69,653,178.74	12.56%	57,274,578.41	10.92%	21.61%
其他	57,144,427.29	10.30%	63,242,454.34	12.06%	-9.64%
分地区					
境内	273,798,846.75	49.37%	292,727,091.35	55.83%	-6.47%
境外	280,832,840.38	50.63%	231,636,784.72	44.17%	21.24%
分销售模式					
自有品牌销售	67,706,799.41	12.21%	73,345,185.49	13.99%	-7.69%
ODM 直销	477,105,337.86	86.02%	445,851,083.61	85.02%	7.01%
其他	9,819,549.86	1.77%	5,167,606.97	0.99%	90.0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54,631,687.13	437,355,095.16	21.14%	5.77%	9.77%	-2.87%
分产品						
智能摄像机	199,675,497.66	156,501,103.50	21.62%	23.23%	30.48%	-4.36%
智能车载摄像头	228,158,583.44	186,479,965.69	18.27%	-5.65%	-6.99%	1.18%
无线音频产品	69,653,178.74	62,129,432.63	10.80%	21.61%	50.77%	-17.25%
其他	57,144,427.29	32,244,593.34	43.57%	-9.64%	-12.36%	1.75%
分地区						
境内	273,798,846.75	245,306,752.42	10.41%	-6.47%	-0.22%	-5.61%
境外	280,832,840.38	192,048,342.74	31.61%	21.24%	25.87%	-2.51%
分销售模式						
自有品牌销售	67,706,799.41	42,819,210.82	36.76%	-7.69%	-3.90%	-2.49%
ODM 直销	477,105,337.86	385,960,149.35	19.10%	7.01%	10.70%	-2.69%
其他	9,819,549.86	8,575,734.99	12.67%	90.02%	64.57%	13.5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销售量	PCS	2,984,820	2,802,706	6.50%
	生产量	PCS	2,906,739	2,751,716	5.63%
	库存量	PCS	548,078	626,159	-12.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343,078,895.37	78.45%	334,650,797.31	83.99%	2.5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人工	35,592,210.45	8.14%	22,618,055.94	5.68%	57.3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费用	45,588,687.53	10.42%	27,370,741.37	6.87%	66.5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	13,095,301.81	2.99%	13,797,081.12	3.46%	-5.0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慧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注册成立；

公司全资子公司 Ampook Inc. 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注册成立；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视通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注册成立。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2,678,041.1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3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87,738,718.23	15.82%
2	客户（二）	46,966,870.54	8.47%
3	客户（三）	29,439,218.45	5.31%
4	客户（四）	27,493,407.19	4.96%
5	客户（五）	21,039,826.74	3.79%
合计	--	212,678,041.15	38.3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4,561,752.3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7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2,429,748.93	13.42%
2	供应商（二）	17,941,059.84	4.59%
3	供应商（三）	14,679,865.60	3.76%
4	供应商（四）	11,960,486.50	3.06%
5	供应商（五）	7,550,591.47	1.93%
合计	--	104,561,752.34	26.7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3,412,050.47	55,533,638.04	-3.82%	变化不大
管理费用	91,172,782.08	69,129,425.78	31.89%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257,066.91	-21,531,474.29	15.21%	变化不大
研发费用	76,050,999.83	69,423,258.76	9.55%	变化不大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4K 低功耗电池摄像机	适应市场潮流和抓住市场需求	目前已完成试产，开始量产前测试验证	开发行业最高配 4K 超高清像素电池低功耗摄像头，满足市场 DIY 用户持续稳定且旺盛的家用安防监控需求	提升在安防行业的竞争力

AOV/AOR 低功耗电池摄像机	紧跟市场前瞻性技术热潮	目前还在预研发开发中，待试产小批量验证	可实现续航至少 4 周以上，解决充电烦恼，真正批量商用	奠定在未来技术竞争中的优势
黑光 BBM 婴童监护摄像机	黑光全彩夜视效果提升用户体验	目前已完成试产，开始量产前测试验证	可在极低照度下实现全彩夜视效果，提升录像品质	巩固在 BBM 行业口碑和形象
HaLow BBM 婴童监护摄像机	打造超长远距传输颠覆传统极限	目前已完成试产，开始量产前测试验证	可在一千米以内楼层丝滑传输正常工作	建立技术壁垒提升 BBM 竞争力
双频加蓝牙低功耗门铃	解决单频 WIFI 路由器不兼容痛点	目前还在预研发开发中	可用蓝牙配网双频 WIFI 视路由器网络自如切换	填补市场空缺提升产品竞争力
双供电方式智能门铃	解决供电单一电池耗电快问题	目前已完成试产，并已得到量产批量出货验证	可大批量运用同时兼顾电池和非电池供电不同用户需求	巩固智能门铃在商超的销售
双频 WIFI 加蓝牙常电摄像头	解决单频 WIFI 路由器不兼容痛点	目前已完成试产，开始量产前测试验证	可用蓝牙配网双频 WIFI 视路由器网络自如切换	填补市场空缺提升产品竞争力
入门级平台化记录仪产品	增加入门级记录仪产品线	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进入入门级记录仪市场，拓展市场	加大记录仪市场占有率
私有云开发	云平台打造	云平台已上线	形成奥尼私有云平台，累积私有云用户群体，实现云平台增值	从单一硬件载体向平台化软件发展，增加公司的盈利模式
车载全景相机	差异化车载相机进入前装市场	项目 EVT 阶段	以差异化的视频产品进入前装市场	加快公司进入前装市场的速度
AI 智能翻译耳机	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智能生活体验	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进入耳机细分领域市场	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77	243	13.9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46%	26.62%	-5.1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56	130	20.00%
硕士	3	3	0.00%
大专及以下	118	110	7.2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11	86	29.07%
30~40 岁	118	121	-2.48%
40 岁以上	48	36	33.3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76,050,999.83	69,423,258.76	64,053,433.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1%	13.24%	9.5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048,386.06	628,795,298.63	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814,639.71	563,026,875.80	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6,253.65	65,768,422.83	-14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058,608.43	1,376,721,332.12	-4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019,270.88	1,694,544,251.97	-5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39,337.55	-317,822,919.85	12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9,824.00	7,563,742.82	4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04,728.59	41,202,789.12	-3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4,904.59	-33,639,046.30	55.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20,323.78	-285,446,420.74	109.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048,386.06	628,795,298.63	10,253,087.43	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814,639.71	563,026,875.80	104,787,763.91	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6,253.65	65,768,422.83	-94,534,676.48	-143.74%	主要系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人员薪酬较上期增加以及收到的客户回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058,608.43	1,376,721,332.12	-562,662,723.69	-40.87%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累计收回投资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019,270.88	1,694,544,251.97	-947,524,981.09	-55.92%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39,337.55	-317,822,919.85	384,862,257.40	121.09%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9,824.00	7,563,742.82	3,066,081.18	40.54%	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04,728.59	41,202,789.12	-15,498,060.53	-37.61%	主要系上期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4,904.59	-33,639,046.30	18,564,141.71	55.19%	主要系上期支付现金股利、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20,323.78	-285,446,420.74	311,366,744.52	109.08%	主要系本期现金理财、累计投资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876.63 万元，净利润为-8,636.16 万元，主要因为本期资产减值、折旧与摊销金额 6,419.00 万元，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减少净利润，但不会影响经营性现金流。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7,507.00	0.05%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出售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35,405.14	-2.92%	主要系公司计提购买的远期外汇、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7,526,764.89	8.03%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925,437.06	-0.99%	主要系收到保险赔款、处理长期供应商往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121,171.49	-1.20%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处理长期客户往来所致	否
其他收益	3,320,865.30	-3.54%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739,294.69	5.05%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732,097.31	-2.91%	主要系处置使用权资产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1,259,667.52	6.68%	146,568,884.63	5.70%	0.98%	
应收账款	107,025,433.02	4.18%	63,990,100.45	2.49%	1.69%	主要系本期客户订单增加，出货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768,600.00	0.03%	12,586,711.17	0.49%	-0.46%	主要系合同履约完成，款项收回所致
存货	169,217,086.90	6.61%	133,670,044.01	5.20%	1.41%	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5,545,776.51	0.61%	16,316,809.15	0.63%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1,987,486.98	0.47%	12,626,792.77	0.49%	-0.02%	
固定资产	659,222,967.37	25.73%	45,228,234.27	1.76%	23.97%	主要系本期中山奥尼科技园以及募投项目设备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42,891,247.70	1.67%	447,545,675.01	17.40%	-15.73%	主要系本期中山奥尼科技园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33,322,234.88	1.30%	48,534,082.92	1.89%	-0.59%	

短期借款			2,528,664.69	0.10%	-0.10%	主要系年初具有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到期所致
合同负债	62,179,073.84	2.43%	42,656,134.76	1.66%	0.77%	
租赁负债	25,638,665.98	1.00%	42,997,703.29	1.67%	-0.67%	主要系公司根据未来生产经营规划，中山奥尼科技园投入使用减少部分租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40,055.57	5.16%	278,464,188.42	10.82%	-5.66%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产品理财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3,416,371.08	0.13%	-0.13%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9,876,159.80	0.39%	7,681,788.79	0.30%	0.09%	
其他应收款	14,625,243.50	0.57%	9,271,665.89	0.36%	0.21%	
其他流动资产	587,490,750.97	22.93%	726,236,875.98	28.23%	-5.30%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	0.98%	10,000,000.00	0.39%	0.59%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战略性投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09,279.35	1.23%	27,411,716.02	1.07%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087,678.70	19.01%	519,772,208.53	20.20%	-1.19%	
应付票据	23,397,946.48	0.91%	33,574,700.99	1.31%	-0.40%	主要系本期到期应付款减少导致开具的银行承兑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24,796,035.10	8.77%	142,852,933.60	5.55%	3.22%	主要系本期期末采购规模增加导致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451,120.79	0.84%	19,319,443.34	0.75%	0.09%	
应交税费	3,215,871.05	0.13%	1,571,788.34	0.06%	0.07%	主要系本期中山奥尼科技园房产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13,543.29	0.12%	1,371,173.15	0.05%	0.07%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对应所含销项税重分类所致
递延收益	3,341,162.47	0.13%	1,386,478.63	0.05%	0.08%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1,719.30	0.22%	7,579,418.05	0.29%	-0.07%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78,387,538.88	2,834,194.48			255,000,000.00	403,981,677.79		132,240,055.57
2. 衍生金融资产	76,649.54	-98,789.34			9,975,220.90	9,953,081.10		0.00

4.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10,000,000 .00				15,000,00 0.00			25,000,000. 00
金融资产小计	288,464,18 8.42	2,735,405. 14			279,975,2 20.90	413,934,7 58.89		157,240,055 .57
上述合计	288,464,18 8.42	2,735,405. 14			279,975,2 20.90	413,934,7 58.89		157,240,055 .57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使用存在限制的金额为 5,971,753.44 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放在第三方平台资金；
-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 27,533.33 元包含在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中。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34,448,133.27	827,631,721.53	-35.4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	503.73	503.73	-11.89	0	1,965.56	2,469.28	0	0.00%
掉期	0	0	1.04	0	997.52	997.52	0	0.00%
合计	503.73	503.73	-10.85	0	2,963.08	3,466.8	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合约已到期损益为-10.85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为规避日常经营中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通过操作金融衍生品对实际持有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金融衍生品的价值变动有效对冲风险敞口价值变动风险，整体套期保值效果符合预期。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交易管理：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风险预警管理：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内控管理：公司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参照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03 月 08 日
----------------------	------------------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98,540	180,051.66	33,124.23	136,830.86	76.00%	0	0	0.00%	49,632.37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现金管理	0
合计	--	--	198,540	180,051.66	33,124.23	136,830.86	76.00%	0	0	0.00%	49,632.3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8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66.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985,4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184,883,351.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0,516,648.50 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 808,742,700.00 元，超募资金 991,773,948.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6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项目投入金额 136,830.86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28日	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的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9,045.32	29,045.32	5,178.67	25,374.41	87.36%	2024年09月30日	-2,216.47	-2,216.47	否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28日	智能音频产品生产线的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7,903.12	17,903.12	599.92	11,939.48	66.69%	2024年09月30日	-1,199.35	-1,199.35	否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28日	PCBA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146.25	2,146.25		1,435.73	66.89%	2022年05月31日	-1,173.72	-938.84	否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28日	智能音视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2,678.29	12,678.29	169.39	6,772.15	53.42%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28日	品牌建设和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4,101.29	14,101.29	710.27	7,893.05	55.97%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28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5,000	5,000		5,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874.27	80,874.27	6,658.25	58,414.82	--	--	-4,589.54	-4,354.66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28日	奥尼科技园智能音视频终端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0,996.03	30,996.03	14,374.62	31,186.61	100.61%	2025年03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28日	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	运营管理	否	47,400	47,400		35,138.07	74.13%				不适用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28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20,781.36	20,781.36	12,091.36	12,091.36	58.18%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9,177.39	99,177.39	26,465.98	78,416.04	--	--			--	--
合计				--	180,051.66	180,051.66	33,124.23	136,830.86	--	--	-4,589.54	-4,354.66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音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结项并投入使用，受消费电子行业整体低迷、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导致相关产能未能充分释放，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 99,177.39 万元，公司计划将超募资金 30,996.03 万元用于实施“奥尼科技园智能音视频终端生产基地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31,186.61 万元；公司计划将超募资金 47,400 万元用于实施“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35,138.07 万元；本报告期内，已使用超募资金 12,091.3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智能音视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已结项的“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整体迁移至中山奥尼科技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适用												

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73.65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82.2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0,355.9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募投项目“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音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8,189,070.85 元。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如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把控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支出，加强监督与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另外，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利息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9,632.37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 2,147.05 万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47,485.3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客户第一、开放创新、相互成就、快速高效”的企业价值观，全面推进“1+1+1”战略规划，通过业务结构优化与全球布局深化，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具体战略实施路径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深挖智能视听场景潜能

随着超高清、AI 等技术的发展，智能视听行业的快速迭代，奥尼电子以“场景需求”为导向，推动技术与应用深度融合。作为智能音视频软硬件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持续强化主营业务，以技术创新为引擎，深挖智能视听场景潜能，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2、提升智能制造，构建全球交付双引擎

全面智能化的工业 4.0 时代浪潮中，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全球正在发生着以智能制造为代表的第四次工业革命。站在全球第四次工业革命和公司资本市场新起点的交界点，公司将投入大量人力、资金、设备、技术，采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先进智能制造技术，上线先进信息化系统，将中山奥尼科技园打造成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标杆工厂”，完成公司数字化智能制造转型，同时建立海外生产基地，提升海外交付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数字化智能制造根基。

3、拓展新业务，开辟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在巩固智能视听终端主业的基础上，以“技术复用+场景延伸”为核心逻辑，通过底层技术迁移与场景创新，加速布局计算机整机业务、宠物智能电子、前装汽车电子等新兴业务，为公司成功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助力公司在多元化市场竞争中实现持续、稳健的发展。

（二）公司 2025 年主要经营计划

1、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计划进一步强化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核心技术研发，围绕智能家居、智慧出行等场景深化 AI 算法应用，并持续拓展智能硬件产品线，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将搭建自主可控的云服务平台，整合智能终端数据流，提供设备管理、数据分析及远程运维等增值服务，形成“硬件+软件+云端”一体化生态闭环，增强客户粘性。

2、扩展新业务品类

基于深耕消费物联网智能终端领域的技术积淀与制造经验，公司计划新增计算机研发设计与制造一站式服务，致力于为全球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的计算机整机解决方案。依托公司在智能视听终端领域积累的研发优势与智能制造能力，以“技术集成 + 智能制造”双轮驱动，构建计算机业务生态体系。

3、优化内部管理

为快速应对市场、创新需求，通过继续深化内部管理变革，推动组织能力再提升。公司将梳理与优化公司流程，配合数字化团队实现公司流程数字化，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管理水平；推行预算控制，在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和保障销售目标达成的基础上，严格约束费用支出；推行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有组织、有计划、有目标的工作开展机制，以提升工作效率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优化产线配置

多部门协同推进设备、工艺与管理优化，结合技术发展进一步优化产线配置，同时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态势及时完成产能调整，努力提升产品竞争力与订单交付的及时性；培训提升基层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生产员工的技能；完善新增业务的技术与质量管理，培养相应生产队伍；进一步优化供应链，包括物料需求的供应保障及成本控制、新增需求的及时满足。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1、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际经济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升级，将会对整体经济运行、上下游产业链带来较大冲击，全球市场都不可避免地受此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公司亦将不可避免地受到进一步波及，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①与上下游产业链夯实、拓展及建立更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②落实与客户合同、订单的调价机制；③储备必要关键原材料，调整供应链布局，保障供应链安全；④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同时优化生产工艺、有效控制成本，综合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减少上述风险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行业变化较快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消费物联网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具有技术密集的特征，若公司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判断出现偏差，或者研发未能及时跟上消费需求的转变，导致主要产品收入波动甚至下滑，则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紧跟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持续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紧跟前沿技术的变动方向，依靠技术经验丰富、高素质研发团队，在巩固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创新，并不断加强对产品研发、技术等方面投入，提升自身研发和产品设计实力，以应对消费电子行业变化及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若今后汇率出现短期或持续性大幅波动，会对公司业绩构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强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并及时关注汇率走势，利用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工具，提高控制汇率风险能力，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4、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运营管理风险

随着在建项目的逐步建设投产，公司经营规模、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带来了更大的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梳理相应业务流程，完善各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充分发挥公司内审部门的职责，督促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各项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体系，提高核心管理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09 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奥尼电子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等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前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公司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对每一项需要审议的事项均设定充裕的时间给股东表达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治理结构日臻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并且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机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转、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治理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以及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选聘董事程序，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董事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工作开展，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主动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6、其他方面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和咨询，通过电话、实地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顺利沟通。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让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和承担责任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方面

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财务管理中心，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制度，并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管理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物联网视听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行业经验沉淀、组织管理优化和业务市场开拓，结合强有力的客户管理能力，公司已经与多个行业的客户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4.40%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92%	2024 年 08 月 05 日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吴世杰	男	58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8月25日	2025年12月08日	1,938,000	136,800			2,074,800	增持
吴斌	男	61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8月25日	2025年12月08日	1,140,000	146,590			1,286,590	增持
吴承辉	男	6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8月25日	2025年12月08日	722,000	101,400			823,400	增持
吴文华	男	36	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02日	2025年12月08日						
吴文健	男	39	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08日						
黄力	男	69	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08日						
唐安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02日	2025年12月08日						
范丛明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02日	2025年12月08日						

ZHAO YONG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吴晓玲	女	39	监事会主 席、职工 代表监事	现任	2022 年 07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08 日						
曾连凤	女	39	监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5 年 02 月 21 日						
陈志祥	男	49	监事	现任	2025 年 02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吴贵水生	男	35	监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叶勇	男	52	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现任	2016 年 08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合计	--	--	--	--	--	--	3,800 ,000	384,7 90	0	0	4,184 ,79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吴世杰，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 EMBA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历任石家庄市联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昌慧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奥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尼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汇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富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奥信通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董事长、总经理。

吴斌，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2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软件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曾任石家庄市联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万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奥尼有限北京办事处总经理、奥尼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奥信通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奥尼汽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副董事长。

吴承辉，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0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清华企业首席财务官 CFO 精英班，高中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历任石家庄市联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科美世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奥斯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奥尼有限财务总监、奥尼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黄力，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及德国物理测量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历任北京计量研究所所长、北京市通亮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思科上海研

发工程中心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TO；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西班牙 Aritex Cading, S.A. 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CTO；2024 年 8 月至今，任德莱森（北京）医疗技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奥尼电子董事。

吴文华，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奥尼电子阿斯盾国际品牌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投资部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董事。

吴文健，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2 年 4 月至今，任奥尼电子云摄像头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奥尼电子董事。

范丛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历任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总裁办主任、深圳市华讯方舟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安泽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华安网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华安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执行会长；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前元运立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天谷人工智能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苏州华必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锋睿领创（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锋聚睿（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鹏城会展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华必达人工智能检测认证（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创视智能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港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志奋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晶华相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爱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山华必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慧视通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东未来产业研究院法人；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必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成都市深钛智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华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力竹科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华必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独立董事。

唐安，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89 年，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六冶金建设公司山东工程处财务负责人；1989 年至 1991 年，曾任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1 年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历任深圳南山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财务经理、深圳时代设计印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上市公司 SUNRISE SHARES HOLDING LTD. 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鹏华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长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总审计师；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独立董事。

ZHAO YONG，男，1963 年出生，加拿大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加拿大康考迪亚大学博士后。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曾任霍尼韦尔高级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2022 年 8 月至今，分别任江苏元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莞诡谷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独立董事。

（二）监事

吴晓玲，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奥尼电子销售经理、品牌事业部销售总监，2021 年 2 月至今任奥尼电子品牌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监事会主席。

吴贵水生，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2 月加入奥尼电子，曾任奥尼电子技术员、品质经理、业务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中山市恒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监事。

陈志祥，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奥尼电子仓库主管、采购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奥尼电子财务部出纳，2025 年 2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吴世杰，简历见本节之“(一) 董事”。

吴斌，简历见本节之“(一) 董事”。

吴承辉，简历见本节之“(一) 董事”。

叶勇，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曾任成都益通经贸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曾任上海昭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曾任南昌昭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会计。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奥尼有限管理会计、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奥尼电子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世杰	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4 月 01 日		否
吴世杰	深圳前海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1 月 25 日		否
吴世杰	深圳前海中泰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1 月 15 日		否
吴斌	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4 月 01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安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7 月 01 日		是
唐安	深圳市鹏华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01 日		否
唐安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3 月 28 日		是
唐安	深圳长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总审计师	2022 年 08 月 01 日		是
黄力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CTO	2024 年 01 月 01 日		是
黄力	德莱森（北京）医疗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8 月 19 日		否
ZHAO YONG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副教授	2004 年 03 月 01 日		是
ZHAO YONG	诡谷子人工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否
ZHAO YONG	江苏元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否
ZHAO YONG	东莞诡谷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08 月 23 日		否
范丛明	深圳华安网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06 月 05 日		否
范丛明	深圳华安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06 月 13 日		否
范丛明	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	执行会长	2019 年 08 月 13 日		是

范丛明	深圳前元运立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9 月 18 日		否
范丛明	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否
范丛明	全球创新中心中国委员会、人工智能研究院	大湾区秘书长、执行院长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否
范丛明	深圳天谷人工智能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06 月 03 日		是
范丛明	苏州华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08 月 20 日		否
范丛明	锋睿领创（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7 月 06 日		否
范丛明	锋聚睿（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9 月 29 日		否
范丛明	深圳鹏城会展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05 日		否
范丛明	华必达人工智能检测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否
范丛明	深圳创视智能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4 月 12 日		否
范丛明	深圳天谷人工智能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05 月 01 日		否
范丛明	深港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05 月 26 日		否
范丛明	深圳市爱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否
范丛明	中山华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否
范丛明	深圳慧视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否
范丛明	广东未来产业研究院	法人	2022 年 03 月 07 日		否
范丛明	华必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否
范丛明	成都市深钛智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否
范丛明	华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否
范丛明	广东力竹科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否
范丛明	深圳华必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8 月 20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按照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确定的标准支付，不再另外领取津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未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监事领取津贴，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批同意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能力考核、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岗位薪资情况综合确定。

2、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水平来确定。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24 年度，在上市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人，均按规定全额发放。2024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上述人员薪酬 390.97 万元，其中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2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世杰	男	58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57.14	否
吴斌	男	61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97.08	否
吴承辉	男	6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6.53	否
吴文华	男	36	董事	现任	43.37	否
吴文健	男	39	董事	现任	50.98	否
黄力	男	69	董事	现任	0	是
唐安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8	是
范丛明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8	是
ZHAO YONG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8	是
吴晓玲	女	39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8.42	否
曾连凤	女	39	监事	离任	13.33	否
吴贵水生	男	35	监事	现任	18.30	否
叶勇	男	52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41.82	否
合计	--	--	--	--	390.9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08 日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管理的议案》；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1、《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8、《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10、《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2、《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8 日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世杰	5	3	2	0	0	否	2
吴斌	5	2	3	0	0	否	2
吴承辉	5	1	4	0	0	否	2
吴文华	5	2	3	0	0	否	2
吴文健	5	3	2	0	0	否	2
黄力	5	0	5	0	0	否	2
范丛明	5	1	4	0	0	否	2
唐安	5	3	2	0	0	否	2
ZHAO YONG	5	1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唐安、范丛明、吴文华	3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1《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6《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	查阅公司财务数据和相关书面报告；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调研评价，认为立信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唐安、范丛明、吴文华	3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查阅公司财务数据和相关书面报告。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唐安、范丛明、吴文华	3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查阅公司财务数据和相关书面报告。	无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ZHAO YONG、吴斌、范丛明	1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一致同意	查阅公司薪酬情况。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3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5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9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76
销售人员	131
技术人员	277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281
合计	1,2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8
本科	332
大专	328
大专以下	623
合计	1,291

2、薪酬政策

公司在薪酬体系设计方面，始终坚持岗位价值与专业能力并重的原则，通过科学的岗位评估和能力评价体系，确保薪酬分配与员工贡献相匹配。在制定薪酬策略时，公司注重市场对标，定期开展行业薪酬调研，及时调整薪酬结构和水平，使公司的薪酬体系既保持内部公平性，又具备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建立了动态的调薪机制和多元化的激励方案，通过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针对不同序列、不同层级的岗位特点，设计了差异化的薪酬策略。对于管理干部和绩效表现突出的员工，在薪酬分配上给予适当倾斜，以体现对关键人才的重视。公司始终坚持“目标一致、利益共享”的原则，将公司整体效益、部门绩效与个人贡献紧密关联，让员工切实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在薪酬分配的具体依据上，公司主要考量职位价值、任职资格和绩效表现三个维度，确保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除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福利保障机制。通过员工餐厅、员工宿舍等多种形式，为员工解决实际生活需求。这些举措不仅体现了公司对员工的人文关怀，也有效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通过一套兼顾物质回报与精神关怀的全面激励体系，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培训计划

公司始终重视员工培训与持续学习，将其作为支撑企业发展的重要环节。公司建立了覆盖员工全职业周期的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层级的员工设计差异化的培养方案，力求为每位员工提供与其职业发展阶段相匹配的学习机会。

在新员工培养方面，公司设计了循序渐进的入职培训计划。通过企业文化宣导、制度规范讲解、业务技能传授等标准化课程，帮助新人快速适应工作环境。同时推行“导师制”培养模式，由资深员工担任导师，为新员工提供工作指导和经验分享，促进新人快速成长并融入团队。

在干部培养上，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领导力发展体系。结合外部专业机构的前沿理论和内部优秀干部的实践经验，开发了系统化的领导力培训课程。通过案例分析、情景模拟、行动学习等多元化教学方式，持续提升管理干部的综合素质和管理能力。

为保障企业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实施了分阶段、多层次的储备人才培养计划。通过轮岗实践、项目历练、专项培训等方式，为有潜力的员工提供成长平台，帮助他们逐步承担更大责任。同时建立职业发展双通道，让员工既可以在管理岗位发展，也能在专业领域深耕。

针对在岗员工的技能提升需求，公司搭建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平台。线上学习系统提供丰富的课程资源，支持员工随时随地进行自主学习；线下则根据业务需要开发实用型技能课程，通过工作坊、实操训练等形式强化学习效果。

在内部讲师队伍建设方面，公司一方面邀请外部专家对内部讲师进行专业指导，提升教学水平；另一方面鼓励业务骨干走上讲台，将宝贵经验转化为培训课程。通过这种方式，既培养了专业的讲师队伍，又促进了组织经验的沉淀与传承。

通过系统化的培训体系建设，公司致力于持续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这些努力不仅为员工个人成长创造了条件，也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培训机制，创新培养方式，为员工和企业创造更多价值。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310,269.4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4,944,435.94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的制定，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现金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机制等。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着眼于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6,396,46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220,011,596.35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围绕企业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以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股东大会依法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符合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董事会下设审计委

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2 名。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结果对计划进行适当修订。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机构设计及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制度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相应内部机构。设立了总裁办、财务中心、销售中心、研发中心、生产部门、采购中心、IT 技术中心、质量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经营管理中心、法务中心、董秘办、审计部等部门，并制定内部管理文件。通过内部管理文件，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相互牵制，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3）内部审计

公司设有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并已建立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审计部由公司董事会领导，保证了审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发展战略，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如《招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根据人力资源能力框架要求，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将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对人力资源规划与实施、激励与约束、离职等做出明确规定，不断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引进与开发及使用与退出机制。2024 年公司继续深化能力组织建设，引入外部咨询机构持续优化体系，特别是加强干部体系的建设与年度目标管控，制定出台一系列干部管理规范，同时加强对干部的过程管理和激励。同时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降低员工在工作中的失误率，加速培养一批技术过硬、精益求精的优质人才队伍。

（5）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大力培育自己的企业文化，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人永远是第一位的，员工的思想和行为方式，决定着企业的发展模式。适时组织管理层及员工参加各类活动，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通过企业使命、企业愿景、核心价值观，充分展现了奥尼公司的价值追求。公司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通过企业文化的提炼，内部宣讲与培训等途径来引导员工建立符合企业战略要求的道德价值观。公司坚持多年的公司年会、员工生日会、节日福利、员工关爱等具体举措，充分体现了公司以人为本的员工凝聚力和责任感建设。

（6）社会责任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并将其全面融入了公司战略和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增强员工安全意识，重视岗位培训，规范生产流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作业指导书，最大限度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及资源节约，定期开展监督检测，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标准，有效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

2. 风险评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长期参加各种行业会议进行交流，及时了解行业的发展现状、最新的技术成果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势、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公司根据所获悉的外部信息，由相关部门制定恰当的策略进行应对。

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组成风险预警小组，定期对公司重大业务项目、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的重要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动进行数据统筹分析，对公司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防范各种风险的方案，建立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公司在风险评估过程中，重点关注引起风险的主要因素，及时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有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增强公司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敏感度和判断力，综合运用风险规避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工作，具体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提出建议和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实施。公司建立了投诉举报制度以开展反舞弊工作，鼓励员工就公司各重要经营环节的弄虚作假或未经授权、滥用职权或采取不正当行为侵占、挪用公司财产等现象向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机构进行举报，以杜绝舞弊现象的发生。

3. 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管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审计控制等。

(1) 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采购、销售、核算等业务环节，严格执行不相容分离控制措施，譬如：MRP 运算的物料需求计划与实际采购的职责分离；供应商与采购价格在新产品阶段通过评审共同决策；出纳与记账核算职务分离等。通过对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岗位职责，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2) 授权管理控制：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和金额，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对于一般性的常规交易业务，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采用了由部门主管、经理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同时根据需要，由审计部门定期实施例行审计；对于非常规性交易需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定。

(3) 会计系统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其中包括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已记账凭证应依序归档、收入确认要获取有力的外部证据等内容。公司还通过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和 OA 系统的建设、完善，财务核算工作进一步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4) 财产保全控制：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关财产日常管理及定期清查的制度，对涉及财务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了规范。对固定资产申请购置、内部转移、对外处置报废等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对存货取得、领用、日常管理等业务流程，以及对资金领用、划拨、支付等业务流程进行规范，通过采取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核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审计部门，配置专职内审人员。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审计和监督。

4. 信息与沟通的控制

公司在建立良好的信息与沟通制度的同时，提供了必要的网络和通讯设施支持，保障公司的信息沟通。公司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

公司建立并进一步完善 OA 系统，各类日常业务均可通过 OA 进行申请和审批，不仅提高了办公流程的效率和便捷性，而且公司内部各岗位之间也有效实现程序化的牵制监督。公司引入了异地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了总部与子公司、总部与异地工厂、总部与分支机构的多点会议功能。在确保内部信息完整、准确传递的同时，节省支出，大幅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的信息收集职责，销售部负责市场方面的信息收集及整理，研发中心负责技术规范、标准的信息收集和整理，人事行政部负责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信息收集及整理，生产部负责公司的生产信息，财务部及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财务处理，编制财务报告，反映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公司定期由总经理主持举行由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经理参加的行政例会，各参会人员在会上通报各部门目前的情况，使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层级、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反馈，同时公司内部根据职责及权限范围予以分工、跟进和处理。

5. 内部监督的控制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和公司运作的有效监督。公司审计部根据已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业务进行常规检查和对部分业务进行抽查。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审计部根据公司的反舞弊要求开展日常监督和宣导工作，已在公司内部、供应商和客户群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渠道。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控制监督无效； ⑥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2)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单独或多数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缺乏集体民主程序，或集体民主决策程序不规范；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⑤安全、环保事故等事件，以及媒体负面新闻的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或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⑥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①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③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④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也可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有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0.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奥尼电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为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经过环保处理后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公司建立了《环境有害物质限制标准》《环境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污染控制程序》和《废弃物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水平达到国家标准。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15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为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废气

废气主要为注塑、焊接、贴片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公司通过在相关工序或工位上安装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或窗外排放。目前，公司排放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规定。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3）噪声

噪声主要为注塑机、贴片机等设备生产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回收处理。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成就客户，成就员工，成就股东”为企业宗旨，秉承“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理念，并以“客户第一、开放创新、相互成就、快速高效”的价值观，在追求经济效益和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参与公共事业，持续推进与完善社会责任体系建设，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四方面层级分明、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及管理层为经营管理机构分级授权的运作体系。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合规、有序开展，为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创造价值提供了保证。

公司高度重视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顺畅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努力创造优良的业绩，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人文环境，使员工的个人职业发展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有机结合。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积极开展新员工入职安全、消防培训，对员工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各种安全、消防措施的演练，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责任和安全意识。

公司不断规范用工制度。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为企业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内、外部培训，同时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丰富员工的工作和生活，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公司完善了配套激励体系，充分调动与激发员工积极性，持续促进公司整体人均效率的不断提升。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不断完善采购流程，致力于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合作平台，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每月从 ERP 系统汇总供应商数据，统计交付、品质直通率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评级，并由 SQE 进行辅导改善。公司对采购过程实施多维度审批，避免权力集中，并提供非廉洁行为监督、举报途径，进一步提高透明度、优化服务，便于供应商依法提出质疑或投诉，在采购全过程给予供应商合法权益更大的保障。

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和抽查采购部各项工作的合规性，杜绝不良工作行为，并对不合理现象进行指正。公司财务部门协助采购部与供应商结算、对账询证及供应商基本信息变更维护，保证对外付款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的监督规章制度日趋完善，采购相关的业务部门相互协作、相互监督，采购流程公开透明，供应商的权益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公司一贯信守承诺，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通过持续产品和服务创新，促进服务能力的提高，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满意的服务，充分保障客户利益。公司注重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以合作为纽带，以诚信为基础，形成长期友好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达到供需双方的互惠共赢，共同为社会创造财富。公司充分尊重客户的合法权益，在经济活动中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促进公司平稳持续地健康发展，依托自身快速响应的供应链体系、优异的品质管理能力和强大的研发实力，不断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设计美观、质量优异、具有创新性的消费电子产品。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建立了《环境有害物质限制标准》、《环境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污染控制程序》和《废弃物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水平达到国家标准。公司及子公司科美精工均通过了 ISO14001:2015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处罚。

（五）公共关系及社会公益事业

自公司设立以来，始终严格认真地开展税务工作，紧密结合国家财税政策，夯实税务管理基础工作，对税务管理流程不断进行梳理优化，完善税务管理制度，从源头控制公司涉税风险，高度整合税企对接工作，达到高效、税务遵从的一致性，实现公司税务管理价值。

公司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关心困难员工，关爱员工生活。公司将关心爱护员工落实在日常行动中。创造就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积极参加所辖组织的各项社区活动，响应社区安排，构建了良好的社区关系。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担负起更大的社会责任，积极提供就业岗位，为社会和谐稳定创造条件。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的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斌;吴承辉;吴世杰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的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前海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中泰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合伙)		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的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企业亦将遵守该等规定。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文华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作为董事，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的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亦将遵守该等规定。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赖锦荣； 吴文健； 吴玉旺； 廖木程； 林远生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的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亦将遵守该等规定。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蔡金初； 黄文玲； 王燕燕； 叶勇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的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亦将遵守该等规定。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因蔡金初、黄文玲、王燕燕、叶勇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汇鑫投资间接持股，

						实际限售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吴世杰、吴斌、吴承辉、深圳前海中泰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承诺	1、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遵守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吴斌；吴承辉；吴世杰	分红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本人/本企业承诺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2）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	分红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	2021 年 12	长期	正常履行

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有限公司	承诺	时股东大会决议，遵守下述滚存利润分配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确定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3）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4）审计机构未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周期和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且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4、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及可行性分析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债权融资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	月 28 日		中
--------------	------	----	--	--------	--	---

			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企业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予发行人。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斌;吴承辉;吴世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未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2、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3、本人承诺，不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5、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予发行人。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本企业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2、本企业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7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吴斌;吴承辉;吴世杰	IPO 稳定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	2021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7日	履行完毕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价承诺	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人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宋兵;吴斌;吴承辉;吴世杰;吴文华;叶勇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人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若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公司应启动相应措施，以稳定股价。具体条件、措施和程序以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次按照下述“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所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收盘价作复权处理（下同）。2、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均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应因此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措施的实施或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要求时，则不得实施或应立即终止实施，且该项措施所对应的股价稳定义务视为已履行。3、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股价稳定措施分别只执行一次。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相关方案不再继续实施。（二）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1）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具体股票回购方案，披露拟回购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股票回购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2）公司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单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 2%。（3）若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至股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公司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且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同时调减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不能实施或者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由公司公告。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并且增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4）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本部分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方案包括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将由公司提前公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单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 10%，但不超过 50%。（3）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自其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公司可扣减其每月薪酬的 1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10%。（4）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三）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			
--	--	--	--	--	--	--

			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以上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承诺确保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方案》中规定的各项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3、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4、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5、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4、承诺督促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斌;吴承辉;吴世杰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8、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范丛明; 宋兵;唐 安;吴斌; 吴承辉; 吴世杰; 吴文华; 徐树公; 叶勇	其他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7、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针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数额以经有权机构认定的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斌;吴承辉;吴世杰	其他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数额以经有权机构认定的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蔡金初;范丛明;黄文玲;宋兵;唐安;王燕燕;吴斌;吴承辉;吴世杰;吴文华;徐树公;叶勇	其他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数额以经有权机构认定的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吴斌;吴承辉;吴世杰	其他承诺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3）在承担赔偿责任期间，不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2、如本企业/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旭盛；深圳前海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中泰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东创新实业有限公司；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3）在承担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2、如本人/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蔡金初；范丛明；黄文玲；宋兵；唐安；王燕燕；吴斌；吴承辉；吴世杰；吴文华；	其他承诺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3）在承担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徐树公； 叶勇		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吴斌；吴承辉；吴世杰	其他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 Ampook Inc. 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注册成立；深圳慧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注册成立；奥视通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注册成立。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飞、晁喜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已包含在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150 万元总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或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19.35	否	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正在诉讼中。	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49,551.31	3,298,351.4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41,113.72	2,534,675.3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717,173.80	20,749,936.14

主要租赁活动基本情况的描述：

- （1）公司与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鸿辉工业园 5 号厂房；
（2）公司与深圳市稻兴物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稻兴环球科创中心 B 座 2 层；

2、 作为出租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1,879,007.24	1,487,602.6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720,000	64.16%				288,592	288,592	74,008,592	64.4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3,720,000	64.16%				288,592	288,592	74,008,592	64.4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9,920,000	60.85%						69,920,000	60.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00,000	3.31%				288,592	288,592	4,088,592	3.5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76,465	35.84%				-288,592	-288,592	40,887,873	35.59%
1、人民币普通股	41,176,465	35.84%				-288,592	-288,592	40,887,873	35.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4,896,465	100.00%						114,896,46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世杰	1,938,000	102,600	0	2,040,600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2025年6月28日/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吴斌	1,140,000	109,942	0	1,249,942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2025年6月28日/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吴承辉	722,000	76,050	0	798,050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2025年6月28日/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合计	3,800,000	288,592	0	4,088,59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0%	49,400,000	0	49,4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汇鑫投资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3%	15,200,000	0	15,200,000	0	不适用		0

(有限合伙)	人							
深圳前海中泰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5,320,000	0	5,320,000	0	不适用	0
吴世杰	境内自然人	1.81%	2,074,800	136,800	2,040,600	34,200	不适用	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1.12%	1,286,590	146,590	1,249,942	36,648	不适用	0
吴承辉	境内自然人	0.72%	823,400	101,400	798,050	25,350	不适用	0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1%	812,672	0	0	812,672	不适用	0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0%	805,068	0	0	805,068	不适用	0
许金林	境内自然人	0.69%	795,400	700,700	0	795,400	不适用	0
许皓	境内自然人	0.49%	563,800	409,900	0	563,8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为一致行动人；吴世杰、吴斌系兄弟关系。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中泰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 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两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72					人民币普通股	812,672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068	人民币普通股	805,068
许金林	7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400
许皓	5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8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20,647	人民币普通股	320,647
袁瑾	3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300
柯桂兵	2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400
陈福祥	2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700
汪云彪	1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100
徐敏	1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两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许金林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95,400 股；许皓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8,900 股；汪云彪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5,000 股；徐敏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4,7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吴世杰	2016 年 04 月 01 日	91440300MA5D9WGE0B	系持股平台公司，除持有奥尼电子股份之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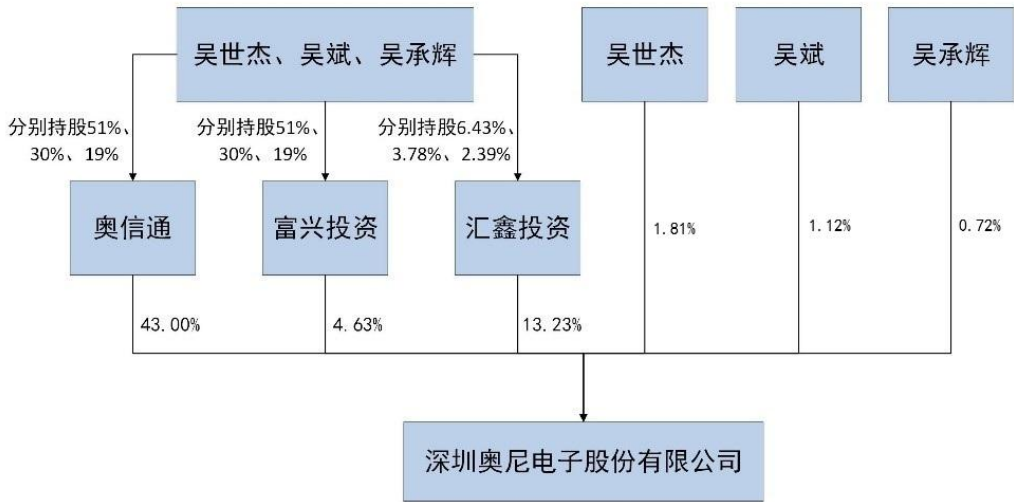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世杰	本人	中国	否
吴斌	本人	中国	否
吴承辉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世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斌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吴承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4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飞、晁喜文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尼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尼电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尼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3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61）。 奥尼电子于 2024 年度确认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金额为 55,463.17 万元。由于收入是奥尼电子的关键业绩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满足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或不恰当确认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性程序，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发货通知单、签收单（内销）、海关报关单及提单（外销）、电商平台确认的结算单据、电商平台系统数据等； 5、对主要客户函证交易及往来余额；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
（二）存货的存在性和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1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10）。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奥尼电子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 18,789.74 万元，跌价准备金额为 1,868.03 万元。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各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存货的存在性及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性和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存货的存在性和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存货存在和计价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与奥尼电子管理层进行访谈、讨论，并评估管理层对存货变动、跌价准备确认是否有重大偏差和错报的迹象； 3、对奥尼电子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实物状态等； 4、针对亚马逊平台的存货：①取得服务协议，了解亚马逊对 FBA 存货的相应责任条款及其官方政策；②登录亚马逊卖家服务平台，查看并下载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各账户 FBA 仓库的存货数据，核对存货数量和金额；③检查期后的发货情况； 5、通过了解奥尼电子存货的生产、交付及结转周期情况和检查原始凭证，复核管理层划分的存货库龄合理性，并对长库龄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结合企业已获得的订单、生产成本和售价的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判断是否属于超期存货，分析并复核存货变动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6、了解奥尼电子存货的核算流程和销售价格形成机制，分析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三）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24）和（2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21）和（22），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价值为 70,211.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7.41%，本年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55,833.49 万元，由于在建工程的计量及其转固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和估计相应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等事项均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在在建工程的计量及其转固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相关工程项目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分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3、实地察看中山奥尼科技园项目现场，实施监盘程序，实地检查确定其是否存在，了解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及状态，并关注其投入使用状况； 4、对于 2024 年度在建工程的发生额，核对工程承包合同、结算文件、进度款支付申请书、发票、付款凭证等，检查在建工程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5、获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等转固依据，结合对在建工程管理人员执行的访谈程序，评价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的范围和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延迟计提折旧时间等情形； 6、获取管理层编制的项目暂估转固资产明细，检查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划分是否恰当，复核暂估金额是否合理，分析折旧年限是否合理，折旧摊销科目是否合理，待摊支出的分摊是否准确合理，已转入固定资产的重新计算折旧是否准确； 7、向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 8、检查与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奥尼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奥尼电子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奥尼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奥尼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奥尼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奥尼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奥尼电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飞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晁喜文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259,667.52	146,568,884.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40,055.57	278,464,188.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16,371.08
应收账款	107,025,433.02	63,990,100.45
应收款项融资	93,370.78	
预付款项	9,876,159.80	7,681,788.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625,243.50	9,271,665.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9,217,086.90	133,670,044.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68,600.00	12,586,711.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7,490,750.97	726,236,875.98
流动资产合计	1,192,596,368.06	1,381,886,630.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87,486.98	12,626,79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545,776.51	16,316,809.15

固定资产	659,222,967.37	45,228,234.27
在建工程	42,891,247.70	447,545,67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322,234.88	48,534,082.92
无形资产	48,622,298.77	49,157,586.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20,320.90	14,029,95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09,279.35	27,411,71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087,678.70	519,772,20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9,309,291.16	1,190,623,058.32
资产总计	2,561,905,659.22	2,572,509,68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8,664.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397,946.48	33,574,700.99
应付账款	224,796,035.10	142,852,933.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179,073.84	42,656,134.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51,120.79	19,319,443.34
应交税费	3,215,871.05	1,571,788.34
其他应付款	1,265,901.55	1,136,623.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56,747.66	13,298,470.69
其他流动负债	3,013,543.29	1,371,173.15
流动负债合计	352,376,239.76	258,309,932.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638,665.98	42,997,703.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41,162.47	1,386,47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1,719.30	7,579,418.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11,547.75	51,963,599.97
负债合计	386,987,787.51	310,273,532.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896,465.00	114,896,4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0,868,867.41	1,790,868,867.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63,472.14	1,373,409.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886,231.05	46,819,055.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0,011,596.35	307,440,40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5,526,631.95	2,261,398,199.41
少数股东权益	-608,760.24	837,95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4,917,871.71	2,262,236,15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1,905,659.22	2,572,509,688.74

法定代表人：吴世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29,548.08	81,110,25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40,055.57	278,464,188.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16,371.08
应收账款	121,694,073.86	57,789,069.48
应收款项融资	93,370.78	
预付款项	53,169,659.73	46,447,482.78
其他应收款	565,236,720.29	275,623,342.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112,645.86	101,461,205.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68,600.00	12,586,711.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5,872,826.70	688,761,206.96
流动资产合计	1,494,517,500.87	1,545,659,827.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0,987,486.98	364,606,79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545,776.51	16,316,809.15
固定资产	11,990,383.32	31,018,454.95
在建工程	1,726,491.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627,786.90	34,717,426.93
无形资产	9,297,054.07	8,147,307.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09,755.95	12,711,62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19,965.35	10,963,01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673,039.84	479,498,883.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3,777,740.11	967,980,309.60
资产总计	2,498,295,240.98	2,513,640,13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8,664.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066,506.65	33,574,700.99
应付账款	27,849,788.71	52,920,464.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528,490.37	40,400,876.01
应付职工薪酬	10,951,059.75	13,540,875.67

应交税费	924,680.99	1,077,062.26
其他应付款	1,624,687.91	1,473,837.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54,044.35	8,793,730.01
其他流动负债	2,079,803.83	1,343,075.95
流动负债合计	141,879,062.56	155,653,28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652,310.63	31,511,583.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41,162.47	1,386,47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7,835.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93,473.10	37,235,897.25
负债合计	166,872,535.66	192,889,185.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896,465.00	114,896,4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9,976,058.90	1,799,976,058.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886,231.05	46,819,055.74
未分配利润	368,663,950.37	359,059,37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1,422,705.32	2,320,750,95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8,295,240.98	2,513,640,137.4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4,631,687.13	524,363,876.07
其中：营业收入	554,631,687.13	524,363,876.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4,680,588.77	573,393,700.93
其中：营业成本	437,355,095.16	398,436,675.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46,728.14	2,402,176.90
销售费用	53,412,050.47	55,533,638.04
管理费用	91,172,782.08	69,129,425.78
研发费用	76,050,999.83	69,423,258.76
财务费用	-18,257,066.91	-21,531,474.29
其中：利息费用	2,290,466.71	3,416,638.11
利息收入	18,769,123.95	25,008,648.40
加：其他收益	3,320,865.30	8,134,58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07.00	2,844,12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9,305.79	-475,512.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5,405.14	6,369,054.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39,294.69	-2,176,745.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26,764.89	-5,409,375.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2,097.31	1,414,430.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574,100.47	-37,853,749.00
加：营业外收入	925,437.06	249,245.65
减：营业外支出	1,121,171.49	1,784,533.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69,834.90	-39,389,036.79
减：所得税费用	-5,961,487.95	-16,150,413.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08,346.95	-23,238,623.28

税金及附加	2,591,245.93	2,080,848.23
销售费用	27,867,710.28	23,933,614.51
管理费用	48,653,530.29	47,086,332.75
研发费用	66,580,976.43	62,851,813.14
财务费用	-17,946,850.30	-22,805,786.06
其中：利息费用	1,725,692.80	2,197,681.73
利息收入	17,701,035.23	24,830,715.36
加：其他收益	3,243,852.03	6,838,629.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21.38	2,847,98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9,305.79	-475,512.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0,655.14	6,369,054.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7,379.61	-486,381.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0,575.00	-5,267,934.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7,455.59	343,713.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2,546.89	979,422.86
加：营业外收入	650,894.74	13,325.66
减：营业外支出	293,244.13	397,001.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0,197.50	595,747.17
减：所得税费用	-9,061,555.58	-8,749,132.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71,753.08	9,344,879.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71,753.08	9,344,879.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71,753.08	9,344,879.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726,504.22	611,250,728.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07,411.16	9,426,15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4,470.68	8,118,41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048,386.06	628,795,29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082,362.26	363,208,695.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287,236.02	140,078,43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01,042.82	6,296,89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43,998.61	53,442,85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814,639.71	563,026,87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6,253.65	65,768,42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8,571,137.61	1,366,912,530.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86,870.82	9,610,93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600.00	197,8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058,608.43	1,376,721,33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901,494.42	551,633,19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1,117,776.46	1,142,911,058.5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019,270.88	1,694,544,25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39,337.55	-317,822,91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063,742.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8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9,824.00	7,563,742.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844.51	22,987,528.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5,884.08	18,215,26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04,728.59	41,202,78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4,904.59	-33,639,04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2,144.47	247,122.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20,323.78	-285,446,42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40,056.97	424,786,47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60,380.75	139,340,056.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545,750.36	588,194,37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49,376.88	8,911,354.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33,788.50	6,949,68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728,915.74	604,055,41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492,167.19	434,023,72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736,041.73	85,585,26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0,98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858,005.86	244,308,04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717,202.57	763,917,03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88,286.83	-159,861,61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3,571,137.61	1,377,131,613.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11,151.49	9,610,93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982,889.10	1,386,742,54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99,394.26	338,858,23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2,475,220.90	1,198,130,141.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874,615.16	1,536,988,37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08,273.94	-150,245,82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063,742.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6,063,742.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844.51	22,991,386.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5,675.00	10,843,7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4,519.51	33,835,16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4,519.51	-27,771,41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2,584.16	345,678.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948.24	-337,533,18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02,423.90	416,035,61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40,475.66	78,502,423.9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14,896, 465.00				1,790,8 68,867. 41		1,373,4 09.49		46,819, 055.74		307,440 ,401.77		2,261,3 98,199. 41	837,956 .60	2,262,2 36,156. 01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14,896, 465.00				1,790,8 68,867. 41		1,373,4 09.49		46,819, 055.74		307,440 ,401.77		2,261,3 98,199. 41	837,956 .60	2,262,2 36,156. 01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490,062 .65		1,067,1 75.31		－ 87,428, 805.42		－ 85,871, 567.46	－ 1,446,7 16.84	－ 87,318, 284.30
（一）综合收 益总额							490,062 .65				－ 86,361, 630.11		－ 85,871, 567.46	－ 1,446,7 16.84	－ 87,318, 284.30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1,067,1 75.31		- 1,067,1 75.31				
1. 提取盈余公 积									1,067,1 75.31		- 1,067,1 75.31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896,465.00				1,790,868,867.41		1,863,472.14		47,886,231.05		220,011,596.35		2,175,526,631.95	-608,760.24	2,174,917,871.7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4,896,465.00				1,790,868,867.41		957,658.57		45,884,567.77		353,930,762.62		2,306,538,321.37		2,306,538,32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896,465.00				1,790,868,867.41		957,658.57		45,884,567.77		353,930,762.62		2,306,538,321.37		2,306,538,32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750.92		934,487.97		－46,490,360.85		－45,140,121.96	837,956.60	－44,302,16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750.92				－22,576,579.88		－22,160,828.96	－662,043.40	－22,822,87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4,487.97		－23,913,780.97		－22,979,293.00		－22,979,293.00
1．提取盈余公积								934,487.97		－934,487.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979,293.00		－22,979,293.00		－22,979,293.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896,465.00				1,790,868,867.41		1,373,409.49		46,819,055.74		307,440,401.77		2,261,398,199.41	837,956.60	2,262,236,156.0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14,896, 465.00				1,799, 976,05 8.90				46,819,05 5.74	359,059,3 72.60		2,320,750 ,952.24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14,896, 465.00				1,799, 976,05 8.90				46,819,05 5.74	359,059,3 72.60		2,320,750 ,952.24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1,067,175 .31	9,604,577 .77		10,671,75 3.08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0,671,75 3.08		10,671,75 3.08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1,067,175 .31	－ 1,067,175 .31		
1. 提取盈余公 积									1,067,175 .31	－ 1,067,175		

										. 31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14,896, 465.00				1,799, 976,05 8.90				47,886,23 1.05	368,663,9 50.37		2,331,422 ,705.3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4,896,465.00				1,799,976,058.90				45,884,567.77	373,628,273.86		2,334,385,36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896,465.00				1,799,976,058.90				45,884,567.77	373,628,273.86		2,334,385,36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4,487.97	-14,568,901.26		-13,634,41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44,879.71		9,344,87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4,487.97	- 23,913,780.97		- 22,979,29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4,487.97	- 934,487.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2,979,293.00		- 22,979,293.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896,465.00				1,799,976,058.90				46,819,055.74	359,059,372.60		2,320,750,952.2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深圳市奥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1,489.6465 万股，注册资本为 11,489.6465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厂房 2 楼、3 楼、6 楼、7 楼，8 楼西半层，9 楼。

本公司以电脑外置摄像头创业起步，持续积累超过十五年的音视频软硬件研发制造经验，定位于“智能视听软硬件方案商与制造商”，在人工智能与物联网应用融合的背景下，聚焦于智能家居、智慧出行、智慧办公等应用场景的视听数据采集、传输与处理，核心产品为电脑/电视外置摄像头、网络摄像机、行车记录仪、蓝牙耳机等智能视听终端，致力成为“智能音视频软硬件细分领域领跑者”。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世杰、吴斌、吴承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AUSDOM（HONGKONG）CO.,LIMITED、HongKong Huamai Global Co.,Limited、Ampook Inc.、CLOUDSEA INT’L (SG)PTE. LTD. 和奥视通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的期末账面余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的期末账面余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的期末账面余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的期末余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筹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筹资活动项目超过 5,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该类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简化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结算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银行承兑汇票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不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简化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如下：

- 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组合自确认应收账款之日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 12 应收票据。

15、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如下：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组合（出口退税）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不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组合的账龄自确认其他应收款之日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 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完成验收； 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其他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商标权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职工薪酬、制版费、折旧摊销费、材料费、测试费、设计费等。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和软件服务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费在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内进行摊销，软件服务费等其他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4、预计负债

不适用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

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1）销售商品收入

1）线下销售：

①内销：根据销售订单将销售商品发送至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

②外销：公司主要采用 FOB（离岸价格）销售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时确认收入。

2）线上销售：

①线上 B2C 模式：

在线上 B2C 模式下，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公司通过网上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对外销售，收到客户订单后由公司或电子商务平台向客户发货，公司在向客户发货后，根据发货后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

②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或在货到付款等形式下先行发货）。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按照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的约定，当公司完成技术开发任务后确认该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收入。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计入当期损益，否则在实际收到的时候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

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详见以下	营业成本	373,205.85
详见以下	销售费用	-373,205.85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478,260.92	373,205.85	475,260.92	372,913.81
销售费用	-478,260.92	-373,205.85	-475,260.92	-372,913.8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2%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2、慧海智算（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3、深圳市科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4、深圳市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5、深圳市阿斯盾云科技有限公司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6、阿斯盾（香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7、奥尼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8、中山奥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
9、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5%

10、中山科美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11、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	25%
12、深圳市华海润达科技有限公司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13、Hong Kong Huamai Global Co., Ltd.	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14、恒泰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15、深圳奥尼汽电技术有限公司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16、CLOUDSEA INT'L (SG) PTE. LTD.	17%
17、深圳慧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18、奥视通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20%
19、Ampook Inc	适用于 21%的联邦企业所得税外，还需缴纳 8.84%的州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及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2576），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2344200397），2024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 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001187），2024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 2、本公司下属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的子公司（详见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执行“免抵退”、“免退”税收政策。
- 4、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6,931.92	201,418.24
银行存款	164,960,982.16	139,175,388.73
其他货币资金	5,971,753.44	7,192,077.66
合计	171,259,667.52	146,568,884.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913,197.32	4,813,989.93

其他说明：

-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使用存在限制的金额为 5,971,753.44 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放在第三方平台资金；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 27,533.33 元包含在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中。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240,055.57	278,464,188.42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76,649.54
其他	132,240,055.57	278,387,538.88
其中：		
合计	132,240,055.57	278,464,188.42

其他说明：

其他，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16,371.08
合计		3,416,371.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971,335.86	60,504,552.22
1 至 2 年	3,674,500.01	1,723,084.02

2 至 3 年	1,566,713.69	7,020,825.24
3 年以上	5,930,075.58	232,127.76
3 至 4 年	5,797,828.71	9,990.00
4 至 5 年		202,137.76
5 年以上	132,246.87	20,000.00
合计	116,142,625.14	69,480,589.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142,625.14	100.00%	9,117,192.12	7.85%	107,025,433.02	69,480,589.24	100.00%	5,490,488.79	7.90%	63,990,100.45
其中：										
账龄组合	116,142,625.14	100.00%	9,117,192.12	7.85%	107,025,433.02	69,480,589.24	100.00%	5,490,488.79	7.90%	63,990,100.45
合计	116,142,625.14	100.00%	9,117,192.12	7.85%	107,025,433.02	69,480,589.24	100.00%	5,490,488.79	7.90%	63,990,100.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4,971,335.86	5,248,566.79	5.00%
1 至 2 年	3,674,500.01	367,450.00	10.00%
2 至 3 年	1,566,713.69	470,014.11	30.00%
3 至 4 年	5,797,828.71	2,898,914.36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2,246.87	132,246.87	100.00%
合计	116,142,625.14	9,117,192.1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5,490,488.79	3,898,826.72		272,662.00	538.61	9,117,192.12
合计	5,490,488.79	3,898,826.72		272,662.00	538.61	9,117,192.1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2,662.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393,859.98		18,393,859.98	15.72%	919,693.00
第二名	16,549,087.80		16,549,087.80	14.14%	827,454.39
第三名	8,291,374.08		8,291,374.08	7.09%	3,177,264.87
第四名	7,385,338.29		7,385,338.29	6.31%	369,266.91
第五名	5,280,986.20		5,280,986.20	4.51%	264,049.31
合计	55,900,646.35		55,900,646.35	47.77%	5,557,728.48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与销售合同相关的合同资产	854,000.00	85,400.00	768,600.00	13,249,169.65	662,458.48	12,586,711.17
合计	854,000.00	85,400.00	768,600.00	13,249,169.65	662,458.48	12,586,711.1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与销售合同相关的合同资产	-11,818,111.17	主要系合同履行完成，款项收回所致
合计	-11,818,111.17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4,000.00	100.00%	85,400.00	10.00%	768,600.00	13,249,169.65	100.00%	662,458.48	5.00%	12,586,711.17
其中：										
账龄组合	854,000.00	100.00%	85,400.00	10.00%	768,600.00	13,249,169.65	100.00%	662,458.48	5.00%	12,586,711.17
合计	854,000.00	100.00%	85,400.00	10.00%	768,600.00	13,249,169.65	100.00%	662,458.48	5.00%	12,586,711.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854,000.00	85,400.00	10.00%
合计	854,000.00	85,40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85,400.00	662,458.48		
合计	85,400.00	662,458.48		——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370.78	
合计	93,370.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559,488.43	
合计	20,559,488.43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0,744,098.04	20,650,727.26		93,370.78	
合计		20,744,098.04	20,650,727.26		93,370.78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625,243.50	9,271,665.89
合计	14,625,243.50	9,271,665.89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2,696,740.70	3,341,864.20

个人往来	1,036,391.97	557,671.30
押金/保证金	8,929,597.17	6,748,208.60
投资意向金	4,180,000.00	
合计	16,842,729.84	10,647,744.1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67,140.68	6,747,816.63
1 至 2 年	1,536,367.69	1,012,354.56
2 至 3 年	959,654.56	2,172,298.10
3 年以上	2,079,566.91	715,274.81
3 至 4 年	1,379,292.10	462,438.23
4 至 5 年	462,438.23	156,000.00
5 年以上	237,836.58	96,836.58
合计	16,842,729.84	10,647,744.1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42,729.84	100.00%	2,217,486.34	13.17%	14,625,243.50	10,647,744.10	100.00%	1,376,078.21	12.92%	9,271,665.89
其中：										
账龄组合	14,145,989.14	83.99%	2,217,486.34	15.68%	11,928,502.80	7,305,879.90	68.61%	1,376,078.21	18.84%	5,929,801.69
低风险组合	2,696,740.70	16.01%			2,696,740.70	3,341,864.20	31.39%			3,341,864.20
合计	16,842,729.84	100.00%	2,217,486.34	13.17%	14,625,243.50	10,647,744.10	100.00%	1,376,078.21	12.92%	9,271,665.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70,399.98	478,520.00	5.00%
1 至 2 年	1,536,367.69	153,636.77	10.00%
2 至 3 年	959,654.56	287,896.36	30.00%
3 至 4 年	1,379,292.10	689,646.05	50.00%
4 至 5 年	462,438.23	369,950.58	80.00%
5 年以上	237,836.58	237,836.58	100.00%
合计	14,145,989.14	2,217,486.3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76,078.21			1,376,078.2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40,467.97			840,467.97
其他变动	940.16			940.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17,486.34			2,217,486.3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6,078.21	840,467.97			940.16	2,217,486.34
合计	1,376,078.21	840,467.97			940.16	2,217,486.34

其他，为汇率变动影响。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投资意向金	4,180,000.00	1 年以内	24.82%	209,000.00
第二名	出口退税	2,696,740.70	1 年以内	16.01%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2,559,949.18	1 年以内	15.20%	127,997.46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2,020,622.00	3-4 年	12.00%	667,958.8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4.75%	60,000.00
合计		12,257,311.88		72.78%	1,064,956.26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37,892.14	96.58%	6,685,827.22	87.04%
1 至 2 年	157,217.01	1.59%	587,657.00	7.65%
2 至 3 年	102,940.65	1.04%	279,686.10	3.64%
3 年以上	78,110.00	0.79%	128,618.47	1.67%
合计	9,876,159.80		7,681,788.7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983,684.00	9.96
第二名	672,857.28	6.81
第三名	638,735.85	6.47
第四名	562,689.40	5.70
第五名	508,800.00	5.15
合计	3,366,766.53	34.09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054,438.36	8,464,132.86	78,590,305.50	55,695,263.70	5,285,989.90	50,409,273.80
在产品	13,741,737.53		13,741,737.53	3,111,092.00		3,111,092.00
库存商品	52,963,869.35	6,696,469.00	46,267,400.35	54,944,956.03	4,057,375.39	50,887,580.64
发出商品	12,273,686.57		12,273,686.57	4,616,281.82		4,616,281.82
委托加工物资	782,321.02		782,321.02	237,034.30		237,034.30

半成品	21,081,330.85	3,519,694.92	17,561,635.93	25,636,617.08	1,227,835.63	24,408,781.45
合计	187,897,383.68	18,680,296.78	169,217,086.90	144,241,244.93	10,571,200.92	133,670,044.0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85,989.90	3,178,142.96				8,464,132.86
库存商品	4,057,375.39	2,639,093.61				6,696,469.00
半成品	1,227,835.63	2,286,586.80	5,272.49			3,519,694.92
合计	10,571,200.92	8,103,823.37	5,272.49			18,680,296.78

说明，其他为汇率变动原因。

11、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1,008,170.66	1,225,959.70
大额存单	548,409,650.23	684,464,869.62
待抵扣税金	37,984,017.53	39,842,294.70
预缴企业所得税	88,912.55	703,751.96
合计	587,490,750.97	726,236,875.98

14、债权投资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易科奇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战略性投资
新智惠想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							战略性投资
深圳市海视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战略性投资
合计	25,000,000.00	10,000,000.00						

17、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瑞讯云技术有限公司	12,626,792.77				-639,305.79						11,987,486.98	
小计	12,626,792.77				-639,305.79						11,987,486.98	
合计	12,626,792.77				-639,305.79						11,987,486.9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348,400.00			24,348,4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348,400.00			24,348,4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031,590.85			8,031,59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771,032.64			771,032.64
(1) 计提或摊销	771,032.64			771,032.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802,623.49			8,802,623.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545,776.51			15,545,776.51
2. 期初账面价值	16,316,809.15			16,316,809.1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厂房 8 间	15,545,776.51	公司正积极协调办理中
合计	15,545,776.51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59,222,967.37	45,228,234.27
合计	659,222,967.37	45,228,234.2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12,904.00	79,256,649.29	15,385,904.95	8,818,939.22	106,074,397.46
2. 本期增加金额	558,334,878.37	75,324,016.65	8,765,321.76	1,122,634.55	643,546,851.33

(1) 购置		75,324,016.65	8,765,321.76	1,122,634.55	85,211,972.96
(2) 在建工程转入	558,334,878.37				558,334,878.3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551,748.17	1,114,452.50	1,630.00	7,667,830.67
(1) 处置或报废		6,551,748.17	1,114,452.50	1,630.00	7,667,830.67
4. 期末余额	560,947,782.37	148,028,917.77	23,036,774.21	9,939,943.77	741,953,418.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30,887.39	48,302,756.31	8,635,273.73	3,177,245.76	60,846,16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96,427.92	14,004,593.83	2,664,328.36	1,659,157.44	28,724,507.55
(1) 计提	10,396,427.92	14,004,593.83	2,664,328.36	1,659,157.44	28,724,507.55
3. 本期减少金额		5,826,733.69	1,011,937.80	1,548.50	6,840,219.99
(1) 处置或报废		5,826,733.69	1,011,937.80	1,548.50	6,840,219.99
4. 期末余额	11,127,315.31	56,480,616.45	10,287,664.29	4,834,854.70	82,730,450.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9,820,467.06	91,548,301.32	12,749,109.92	5,105,089.07	659,222,967.37
2. 期初账面价值	1,882,016.61	30,953,892.98	6,750,631.22	5,641,693.46	45,228,234.2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宝安区企业人才房 8 套	1,799,274.66	公司正积极协调办理
中山奥尼科技园房产	548,021,192.40	2024 年陆续转固定资产，公司正积极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891,247.70	445,829,160.44
工程物资		1,716,514.57
合计	42,891,247.70	447,545,675.0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山奥尼科技园项目	41,164,756.51		41,164,756.51	445,829,160.44		445,829,160.44
办公楼装修	1,726,491.19		1,726,491.19			
合计	42,891,247.70		42,891,247.70	445,829,160.44		445,829,160.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山奥尼科技园项目	779,444,700.00	445,829,160.44	153,670,474.44	558,334,878.37		41,164,756.51	76.91%	在建	101,105.87			募集资金
合计	779,444,700.00	445,829,160.44	153,670,474.44	558,334,878.37		41,164,756.51			101,105.87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716,514.57		1,716,514.57
合计				1,716,514.57		1,716,514.57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964,543.26	82,964,543.26
2. 本期增加金额	9,800,896.05	9,800,896.05
(1) 新增租赁	9,800,896.05	9,800,896.05
3. 本期减少金额	25,909,065.12	25,909,065.12
(2) 处置	25,909,065.12	25,909,065.12
4. 期末余额	66,856,374.19	66,856,374.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430,460.34	34,430,46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93,269.92	12,993,269.92
(1) 计提	12,993,269.92	12,993,269.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89,590.95	13,889,590.95
(1) 处置	13,889,590.95	13,889,590.95
4. 期末余额	33,534,139.31	33,534,139.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322,234.88	33,322,234.88
2. 期初账面价值	48,534,082.92	48,534,082.9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200,360.11			685,420.31	13,266,974.38	60,152,75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01.89	2,881,332.45	2,909,634.34
(1) 购置				28,301.89	2,881,332.45	2,909,634.3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200,360.11			713,722.20	16,148,306.83	63,062,389.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287,993.00			336,320.42	5,370,855.08	10,995,16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9,892.54			69,249.55	1,705,779.78	3,444,921.87
(1) 计提	1,669,892.54			69,249.55	1,705,779.78	3,444,921.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957,885.54			405,569.97	7,076,634.86	14,440,090.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242,474.57			308,152.23	9,071,671.97	48,622,298.77
2. 期初账面价值	40,912,367.11			349,099.89	7,896,119.30	49,157,586.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369,037.72	5,432,682.53	2,562,372.42	1,517,212.12	9,722,135.71
软件服务费	5,660,915.63	2,271,343.99	3,434,074.43		4,498,185.19
合计	14,029,953.35	7,704,026.52	5,996,446.85	1,517,212.12	14,220,320.9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972,377.80	6,229,663.80	18,100,226.36	3,102,635.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50,234.70	277,055.11	3,483,935.73	678,079.30
可抵扣亏损	223,889,138.09	36,198,574.40	115,328,330.32	22,318,458.93
递延收益	3,341,162.47	501,174.37	1,386,478.63	207,971.79
租赁负债	38,695,413.64	6,523,217.92	55,187,520.79	9,766,348.84
合计	296,648,326.70	49,729,685.60	193,486,491.83	36,073,494.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40,055.57	336,008.34	1,947,466.20	292,119.9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1,347,552.16	17,948,337.18	40,133,161.65	7,287,298.12
使用权资产	33,322,234.88	5,667,780.03	48,534,082.92	8,661,778.04
合计	136,909,842.61	23,952,125.55	90,614,710.77	16,241,196.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0,406.25	31,409,279.35	8,661,778.04	27,411,71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20,406.25	5,631,719.30	8,661,778.04	7,579,418.0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7,997.44	
可抵扣亏损	144,430,716.12	36,578,503.88
合计	144,558,713.56	36,578,503.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4 年		221,963.21
2025 年	774,727.28	1,159,464.51

2026 年	19,980,560.61	8,738,119.87
2027 年	33,921,469.13	13,063,167.37
2028 年	25,599,944.47	13,395,788.92
2029 年	64,154,014.63	
合计	144,430,716.12	36,578,503.88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产购置款	477,380,667.60		477,380,667.60	477,380,667.60		477,380,667.60
长期资产购置款 (不含房产)	9,707,011.10		9,707,011.10	42,391,540.93		42,391,540.93
合计	487,087,678.70		487,087,678.70	519,772,208.53		519,772,208.53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999,286.77	5,999,286.77	使用存在限制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放在第三方平台资金、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	7,228,827.66	7,228,827.66	使用存在限制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放在第三方平台资金、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
应收票据					2,528,664.69	2,528,664.69	质押	已贴现未到期且存在追索权
合计	5,999,286.77	5,999,286.77			9,757,492.35	9,757,492.35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28,664.69
合计		2,528,664.6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397,946.48	33,574,700.99
合计	23,397,946.48	33,574,700.9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36、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款	116,824,370.78	68,290,288.16
工程款	107,971,664.32	74,562,645.44
合计	224,796,035.10	142,852,933.60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65,901.55	1,136,623.20
合计	1,265,901.55	1,136,623.20

（1）应付利息

不适用

（2）应付股利

不适用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50,000.00	480,000.00
往来款	515,901.55	311,414.86
其他		345,208.34
合计	1,265,901.55	1,136,623.2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38、预收款项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2,179,073.84	42,656,134.76
合计	62,179,073.84	42,656,134.76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670,559.34	179,614,822.61	176,656,717.35	20,628,664.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83,138.17	7,962,068.81	421,069.36
三、辞退福利	1,648,884.00	5,420,952.69	6,668,449.86	401,386.83
合计	19,319,443.34	193,418,913.47	191,287,236.02	21,451,120.7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33,132.34	170,949,366.95	167,953,973.64	20,628,525.65
2、职工福利费	37,427.00	3,854,407.14	3,891,834.14	
3、社会保险费		3,096,051.74	3,095,912.79	138.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66,216.10	2,766,118.97	97.13
工伤保险费		110,234.35	110,224.91	9.44
生育保险费		219,601.29	219,568.91	32.38
4、住房公积金		1,597,456.01	1,597,456.0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540.77	117,540.77	
合计	17,670,559.34	179,614,822.61	176,656,717.35	20,628,664.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58,281.12	7,737,230.64	421,050.48
2、失业保险费		224,857.05	224,838.17	18.88
合计		8,383,138.17	7,962,068.81	421,069.36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129.85	409,963.29
企业所得税	3,917.76	347.34
个人所得税	682,942.19	839,13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750.35	130,192.20
印花税	165,219.36	96,620.50
教育费附加	77,035.87	57,318.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357.23	38,212.22
房产税	2,010,518.44	
合计	3,215,871.05	1,571,788.34

42、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56,747.66	13,298,470.69
合计	13,056,747.66	13,298,470.69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013,543.29	1,371,173.15
合计	3,013,543.29	1,371,173.15

45、长期借款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1,255,249.72	61,492,293.0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59,836.08	-5,196,119.0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56,747.66	-13,298,470.69
合计	25,638,665.98	42,997,703.29

48、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86,478.63	2,227,500.00	272,816.16	3,341,162.4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386,478.63	2,227,500.00	272,816.16	3,341,162.47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4,896,465.00						114,896,465.00

54、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1,784,839,205.58			1,784,839,205.58

价)				
其他资本公积	6,029,661.83			6,029,661.83
合计	1,790,868,867.41			1,790,868,867.41

56、库存股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3,409.49	490,062.65				490,062.65		1,863,472.1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3,409.49	490,062.65				490,062.65		1,863,472.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73,409.49	490,062.65				490,062.65		1,863,472.14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819,055.74	1,067,175.31		47,886,231.05
合计	46,819,055.74	1,067,175.31		47,886,231.05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440,401.77	353,930,762.6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7,440,401.77	353,930,762.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049,043.46	-22,576,579.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7,175.31	934,487.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979,293.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011,596.35	307,440,401.77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7,995,578.95	428,640,234.05	502,810,806.50	383,733,073.76
其他业务	16,636,108.18	8,714,861.11	21,553,069.57	14,703,601.98
合计	554,631,687.13	437,355,095.16	524,363,876.07	398,436,675.7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54,631,687.13	材料销售收入 544.48 万元，房屋出租收入 187.90 万元，废品销售收入 23.05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556.07 万元，加工费收入 224.96 万元，其他收入 127.15 万元。	524,363,876.07	2023 年材料销售收入 1,015.20 万元，房屋出租收入 148.76 万元，废品销售收入 15.60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654.70 万元，加工费收入 206.24 万元，其他收入 114.80 万元，贸易净额收入 15.30 万元。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6,636,108.18	材料销售收入 544.48 万元，房屋出租收入 187.90 万元，废品销售收入 23.05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556.07 万元，加工费收入 224.96 万元，其他收入 127.15 万元。	21,706,152.62	2023 年材料销售收入 1,015.20 万元，房屋出租收入 148.76 万元，废品销售收入 15.60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654.70 万元，加工费收入 206.24 万元，其他收入 114.80 万元，贸易净额收入 15.30 万元。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0%		4.1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	16,636,108.18	材料销售收入 544.48 万元，房屋出租收入 187.90 万元，废品销售收入 23.05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556.07 万元，加工费收入 224.96 万元，	21,553,069.57	2023 年材料销售收入 1,015.20 万元，房屋出租收入 148.76 万元，废品销售收入 15.60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654.70 万元，加工费收入 206.24

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其他收入 127.15 万元。		万元，其他收入 114.80 万元，贸易净额收入 15.30 万元。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53,083.05	贸易业务净额法确认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6,636,108.18	材料销售收入 544.48 万元，房屋出租收入 187.90 万元，废品销售收入 23.05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556.07 万元，加工费收入 224.96 万元，其他收入 127.15 万元。	21,706,152.62	2023 年材料销售收入 1,015.20 万元，房屋出租收入 148.76 万元，废品销售收入 15.60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654.70 万元，加工费收入 206.24 万元，其他收入 114.80 万元，贸易净额收入 15.30 万元。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37,995,578.95	材料销售收入 544.48 万元，房屋出租收入 187.90 万元，废品销售收入 23.05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556.07 万元，加工费收入 224.96 万元，其他收入 127.15 万元。	502,657,723.45	2023 年材料销售收入 1,015.20 万元，房屋出租收入 148.76 万元，废品销售收入 15.60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654.70 万元，加工费收入 206.24 万元，其他收入 114.80 万元，贸易净额收入 15.30 万元。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3,206.97	750,296.26
教育费附加	528,319.32	335,540.70
房产税	2,236,993.38	226,474.94
土地使用税	47,098.12	47,098.12
车船使用税	3,463.28	4,883.28
印花税	555,434.27	814,189.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2,212.80	223,693.80
合计	4,946,728.14	2,402,176.90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631,323.25	38,005,447.23

折旧摊销费	29,557,952.28	15,916,315.77
服务费	4,398,565.68	3,810,983.65
存货报废	3,730,083.95	2,330,230.22
办公费	2,308,264.15	2,201,896.86
房租物业水电费	2,206,543.52	1,683,065.41
业务招待费	1,973,370.55	1,352,616.34
差旅及交通费	934,181.14	510,141.76
其他	431,861.68	2,704,797.07
残保金	635.88	613,931.47
合计	91,172,782.08	69,129,425.78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780,749.37	22,314,917.15
市场宣传	11,319,904.34	9,119,095.13
电商平台费	11,205,586.65	17,514,624.35
折旧摊销费	2,073,759.64	1,968,269.24
业务招待费	1,638,929.70	1,152,390.05
差旅及交通费	854,015.98	832,728.83
保险费	722,917.11	1,000,544.76
服务费	616,174.85	1,061,713.27
其他	534,430.14	118,651.04
包装及仓储费	384,503.33	205,429.89
物业水电费	172,874.88	159,739.74
办公费	108,204.48	85,534.59
合计	53,412,050.47	55,533,638.04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941,447.22	48,569,457.91
折旧摊销费	4,571,099.67	3,991,745.01
制版费	3,200,154.63	4,866,174.09
测试费	2,688,318.16	2,606,923.07
材料费	2,507,411.69	2,669,050.66
设计费	1,757,994.81	2,670,765.36
样品费	1,149,632.46	1,102,416.75
房租物业水电费	530,461.96	764,777.03
软件服务费	406,844.41	134,731.11
业务招待费	380,242.81	371,564.03
差旅及交通费	373,565.82	366,104.20
办公费	221,702.22	256,235.55
商标专利费	175,452.94	281,952.67
咨询服务费	146,293.25	771,361.32
其他	377.78	
合计	76,050,999.83	69,423,258.76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290,466.71	3,416,638.1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149,551.31	3,298,351.40
减：利息收入	18,769,123.95	25,008,648.40
汇兑损益	-2,181,824.82	-247,122.58
手续费	403,415.15	307,658.58
合计	-18,257,066.91	-21,531,474.29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65,182.31	6,463,913.01
进项税加计抵减	876,151.90	1,560,551.6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9,531.09	110,121.49
合计	3,320,865.30	8,134,586.19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5,405.14	6,369,054.48
合计	2,735,405.14	6,369,054.48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9,305.79	-475,512.0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1,798.79	3,319,637.84
合计	-47,507.00	2,844,125.76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98,826.72	-1,545,166.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0,467.97	-631,579.25
合计	-4,739,294.69	-2,176,745.77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103,823.37	-4,746,916.77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77,058.48	-662,458.48
合计	-7,526,764.89	-5,409,375.25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固定资产损益	106,419.23	-209,192.8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625,678.08	1,623,623.33
合计	2,732,097.31	1,414,430.45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债务	5,706.44	15,204.66	5,706.44
赔偿款及违约金	274,835.88	234,040.99	274,835.88
处置流动资产净收益	644,894.74		644,894.74
合计	925,437.06	249,245.65	925,437.06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3,000.00	13,570.5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2,421.09	959,696.63	
违约金及罚款	427,200.20	505,034.61	
滞纳金	326.33	140,472.07	
其他	148,223.87	165,759.61	
合计	1,121,171.49	1,784,533.44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875.90	2.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01,612.05	-16,150,416.12
合计	-5,961,487.95	-16,150,413.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769,834.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65,475.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92,646.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05.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7,415.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151,864.05
研发加计扣除	-11,481,347.16
居民企业投资收益	95,895.87
所得税费用	-5,961,487.95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13,277.84	1,967,381.74
政府补助	4,404,135.47	6,151,032.27
往来款及其他	8,397,057.37	
合计	13,414,470.68	8,118,414.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1,664,371.62	52,159,515.82
保证金及押金	3,379,626.99	1,283,335.65
合计	75,043,998.61	53,442,851.4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租赁保证金退回	629,824.00	
合计	629,824.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5,605,884.08	18,122,184.83
租赁保证金		93,076.00
合计	15,605,884.08	18,215,26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528,664.69	10,098,844.51		10,098,844.51	2,528,664.6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296,173.98		11,950,447.36	14,317,324.84	15,233,882.86	38,695,413.64
合计	58,824,838.67	10,098,844.51	11,950,447.36	24,416,169.35	17,762,547.55	38,695,413.64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808,346.95	-23,238,623.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66,059.58	7,586,121.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495,540.19	15,923,607.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993,269.92	17,547,080.83
无形资产摊销	3,444,921.87	3,051,985.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96,446.85	5,541,57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2,097.31	-1,414,430.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421.09	959,696.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5,405.14	-6,369,054.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90,466.71	1,509,792.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07.00	-2,844,12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7,563.33	-14,457,37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7,698.75	-1,639,209.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56,138.75	45,163,923.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91,814.57	43,262,069.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626,177.94	-24,814,616.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6,253.65	65,768,422.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260,380.75	139,340,056.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9,340,056.97	424,786,477.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20,323.78	-285,446,420.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5,260,380.75	139,340,056.97
其中：库存现金	326,931.92	201,418.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933,448.83	139,138,638.7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60,380.75	139,340,056.97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5,586,346.21
其中：美元	6,171,577.05	7.1884	44,363,764.47
欧元	1,118.78	7.5257	8,419.60
港币	1,110,899.33	0.9260	1,028,737.22
日元	14.00	0.0462	0.65
加元	662.65	5.0498	3,346.25
英镑	589.36	9.0765	5,349.33
越南盾	506,050,015.00	0.0003	145,236.35
墨西哥比索	90,037.29	0.3498	31,492.34
应收账款			1,116,595.09
其中：美元	155,332.91	7.1884	1,116,595.0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49,551.31	3,298,351.4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41,113.72	2,534,675.3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717,173.80	20,749,936.14

主要租赁活动基本情况的描述：

- (1) 公司与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鸿辉工业园 5 号厂房；
- (2) 公司与深圳市稻兴物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稻兴环球科创中心 B 座 2 层；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879,007.24	0.00
合计	1,879,007.24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941,447.22	48,569,457.91
折旧摊销费	4,571,099.67	3,991,745.01
制版费	3,200,154.63	4,866,174.09
测试费	2,688,318.16	2,606,923.07
材料费	2,507,411.69	2,669,050.66
设计费	1,757,994.81	2,670,765.36
样品费	1,149,632.46	1,102,416.75
房租物业水电费	530,461.96	764,777.03
软件服务费	406,844.41	134,731.11
业务招待费	380,242.81	371,564.03
差旅及交通费	373,565.82	366,104.20
办公费	221,702.22	256,235.55
商标专利费	175,452.94	281,952.67
咨询服务费	146,293.25	771,361.32
其他	377.78	
合计	76,050,999.83	69,423,258.7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6,050,999.83	69,423,258.76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深圳慧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注册成立，

Ampook Inc. 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注册成立，

奥视通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注册成立。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阿斯盾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	深圳	电子电器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科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及其周边配件的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慧海智算（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山	中山	研发、产销	100.00%		投资设立

中山奥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6,500,000.00	中山	中山	投资实业、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研发、销售、贸易或技术进出口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华海润达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00	深圳	深圳	经营电子商务;软硬件技术开发;电子电器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奥尼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	深圳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奥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山	中山	研发、生产、销售、贸易或技术进出口		100.00%	投资设立
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中山	中山	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国内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中山科美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山	中山	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国内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中山	中山	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4G/5G 通信产品、智能音视频电子产品、无线数据终端设备、智能语音交互设备;云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投资办实业;工业园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资产收购
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山	中山	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AUSDOM(HONGKONG) LIMITED	8,335.34	深圳	香港	数码电子、电器产品及耗材的进出口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华麦环球有限公司(Hong Kong Huamai Global Co., Ltd.)	9,044.14	深圳	香港	数码电子、电器产品及耗材的进出口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慧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	深圳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5.00%	投资设立

奥视通科技 (越南)有限公司	35,487,120 .00	北宁省	越南	智能车载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智能网络摄像机、云计算摄像头、智能安防监控、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铃、智能音视频产品、耳机音响、计算机电子产品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科技领域软硬件、文化创意产品、电子电器产品、无线数据终端、智能语言交互设备、4G/5G 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通讯储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 %	投资设立
CLOUDSEA INT'L (SG)PTE. LTD.	7,188,400. 00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实业、研发、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Ampook Inc	7,188,400. 00	美国	美国	研发、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987,486.98	12,626,792.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综合收益	-639,305.79	-475,512.08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86,478.63	2,227,500.00		272,816.16		3,341,162.47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092,366.15	6,151,032.2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

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40,055.57	132,240,055.5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240,055.57	132,240,055.57
（4）其他			132,240,055.57	132,240,055.57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7,333,426.35	157,333,426.35
其他			132,240,055.57	132,240,055.5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93,370.78	93,370.7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	1000 万元	43.00%	43.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通过直接持股和对奥信通、汇鑫投资、富兴投资的间接持股方式分别持有 26.95%、15.91%、10.08%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2.94%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瑞讯云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莞市杰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瑞讯云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款和设计费	10,319.10		否	3,382,288.84
东莞市杰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749,417.53		否	3,438,965.15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09,652.44	4,225,085.1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东莞市杰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3,209.89	396,938.01
应付账款	深圳市瑞讯云技术有限公司	14,614.36	193,833.75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与租赁相关的承诺详见本附注“七、合并报表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82、租赁”。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权激励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7 日，本次授予涉及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80 元/股，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按照会计准则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该事项已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直接影响。	0.00	

2、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912,906.99	56,670,487.53
1 至 2 年	2,075,458.40	3,060,466.82
2 至 3 年	2,824,276.01	1,262,911.47
3 年以上	672,161.81	232,127.76
3 至 4 年	539,914.94	9,990.00
4 至 5 年		202,137.76

5 年以上	132,246.87	20,000.00
合计	127,484,803.21	61,225,993.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484,803.21	100.00%	5,790,729.35	4.54%	121,694,073.86	61,225,993.58	100.00%	3,436,924.10	5.61%	57,789,069.48
其中：										
账龄组合	104,874,389.07	82.26%	5,790,729.35	5.52%	99,083,659.72	58,433,626.91	95.44%	3,436,924.10	5.88%	54,996,702.81
关联方组合	22,610,414.14	17.74%			22,610,414.14	2,792,366.67	4.56%			2,792,366.67
合计	127,484,803.21	100.00%	5,790,729.35	4.54%	121,694,073.86	61,225,993.58	100.00%	3,436,924.10	5.61%	57,789,069.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1,998,349.78	5,099,917.49	5.00%
1 至 2 年	1,862,778.65	186,277.87	10.00%
2 至 3 年	341,098.83	102,329.65	30.00%
3 至 4 年	539,914.94	269,957.47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2,246.87	132,246.87	100.00%
合计	104,874,389.07	5,790,729.3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436,924.10	2,626,467.25		272,662.00		5,790,729.35
合计	3,436,924.10	2,626,467.25		272,662.00		5,790,729.3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2,662.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393,859.98		18,393,859.98	14.33%	919,693.00
第二名	16,549,087.80		16,549,087.80	12.89%	827,454.39
第三名	12,308,182.27		12,308,182.27	9.59%	
第四名	7,385,338.29		7,385,338.29	5.75%	369,266.91
第五名	4,995,441.43		4,995,441.43	3.89%	249,772.07
合计	59,631,909.77		59,631,909.77	46.45%	2,366,186.3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65,236,720.29	275,623,342.07
合计	565,236,720.29	275,623,342.07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559,644,924.67	272,425,401.08
往来款	542,618.36	310,325.60
押金/保证金	4,773,484.69	3,731,349.30
出口退税	1,700,338.84	
合计	566,661,366.56	276,467,075.9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3,474,970.70	274,050,444.93
1 至 2 年	804,764.81	808,904.24
2 至 3 年	788,904.24	1,062,452.00
3 年以上	1,592,726.81	545,274.81
3 至 4 年	1,062,452.00	302,438.23
4 至 5 年	302,438.23	156,000.00
5 年以上	227,836.58	86,836.58
合计	566,661,366.56	276,467,075.9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6,661,366.56	100.00%	1,424,646.27	0.25%	565,236,720.29	276,467,075.98	100.00%	843,733.91	0.31%	275,623,342.07
其中：										
账龄组合	5,316,103.05	0.94%	1,424,646.27	26.80%	3,891,456.78	4,041,674.90	1.46%	843,733.91	20.88%	3,197,940.99
低风险	1,700,338.84	0.30%			1,700,338.84					
关联方组合	559,644,924.67	98.76%			559,644,924.67	272,425,401.08	98.54%			272,425,401.08
合计	566,661,366.56	100.00%	1,424,646.27	0.25%	565,236,720.29	276,467,075.98	100.00%	843,733.91	0.31%	275,623,342.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29,707.19	106,485.36	5.00%
1 至 2 年	804,764.81	80,476.48	10.00%
2 至 3 年	788,904.24	236,671.27	30.00%
3 至 4 年	1,062,452.00	531,226.00	50.00%
4 至 5 年	302,438.23	241,950.58	80.00%
5 年以上	227,836.58	227,836.58	100.00%
合计	5,316,103.05	1,424,646.2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3,733.91			843,733.9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80,912.36			580,912.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4,646.27			1,424,646.2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3,733.91	580,912.36				1,424,646.27
合计	843,733.91	580,912.36				1,424,646.27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84,323,875.32	1 年以内	50.18%	
深圳市阿斯盾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1,834,491.21	1 年以内	16.21%	
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8,404,557.99	1 年以内	13.84%	
恒泰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3,138,018.15	1 年以内	5.85%	
深圳市科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0,639,722.62	1 年以内	3.64%	
合计		508,340,665.29		89.7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9,480,000.00	480,000.00	409,000,000.00	351,980,000.00		351,98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987,486.98		11,987,486.98	12,626,792.77		12,626,792.77
合计	421,467,486.98	480,000.00	420,987,486.98	364,606,792.77		364,606,792.7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阿斯盾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科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慧海智算（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山奥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46,500,000.00				346,500,000.00	
深圳市华海润达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00		11,000,000.00				57,000,000.00	
深圳奥尼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351,980,000.00		57,500,000.00		480,000.00		409,000,000.00	48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瑞讯云技术有限公司												
二、联营企业												
深圳	12,62				-						11,98	

市瑞讯云技术有限公司	6,792.77				639,305.79						7,486.98	
小计	12,626,792.77				-639,305.79						11,987,486.98	
合计	12,626,792.77				-639,305.79						11,987,486.9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6,208,203.78	411,862,624.96	510,246,422.30	413,678,377.19
其他业务	76,557,452.97	69,603,109.04	21,412,186.06	14,499,050.93
合计	602,765,656.75	481,465,734.00	531,658,608.36	428,177,428.12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57.9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9,305.79	-475,512.0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3,384.41	3,319,637.84
合计	-65,921.38	2,847,983.71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35,45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2,366.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27,203.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909.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531.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4,523.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4
合计	6,700,955.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0%	-0.81	-0.8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